

年产 10000 辆电动助动车和 3000 辆电动环
卫车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 环境保护工作总结

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辆电动助动车和 3000 辆电动环卫车改建项目

环保工作总结

一、工程概况

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洞庭湖路 76 号，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7 年。

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淮安市洪泽区环保局《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定制化环保型专用电动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洪环表复〔2017〕68 号），目前现有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随着企业发展以及市场上对企业产品的需求，企业拟投资 3949.44 万元，对厂区现有项目进行改建，替换部分生产设备，并增加电动助动车产品，本次改建项目运行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10000 辆电动助动车、3000 辆电动环卫车。本次改建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洪开管投备〔2025〕104 号，项目代码：2411-320859-89-01-680281。并委托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辆电动助动车和 3000 辆电动环卫车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号：淮洪环表复〔2025〕10 号，2025 年 5 月本项目完成建设。

2025 年 6 月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了验收自查工作，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明确了验收工作范围、验收评价标准、验收检测点位及因子等，并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6 月 6 日-4 日对该建设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排放状况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

二、主要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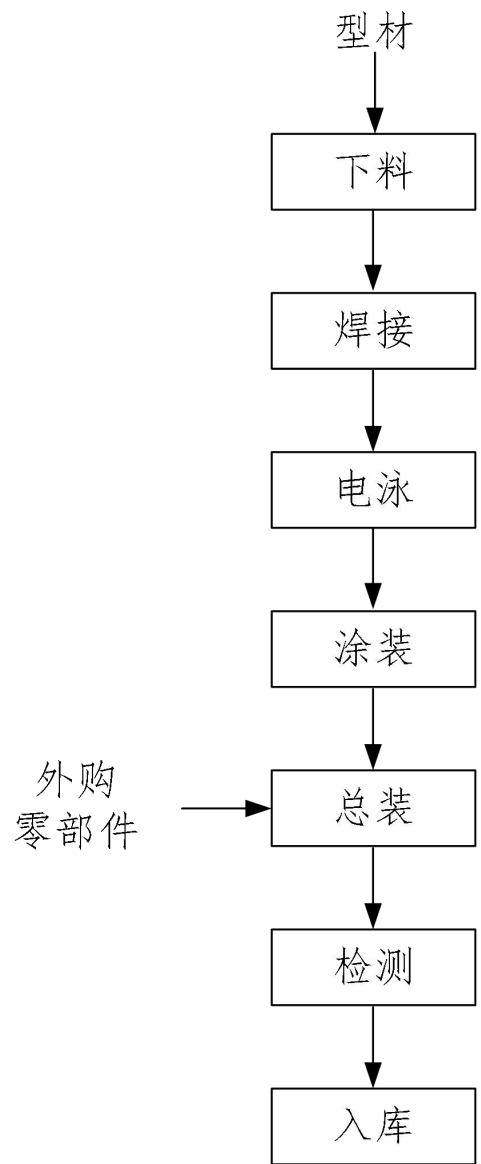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总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项目各类定制化环保型专用电动车、电动助动车生产工艺类似，型材、板材进行切割等下料、折弯、焊接等机加工生产，机加工完成后的配件进行电泳涂装，电泳完成后的配件进行喷漆烘干处理，烘干完成后与外购的电机零配件在总装区域内完成装配，装配完成后，然后对产品进行检测，通过检测的电动车送入成品仓库暂存。

机加工、焊接、电泳、涂装生产、总装等生产单元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环节详见以下内容。

(1) 机加工、焊接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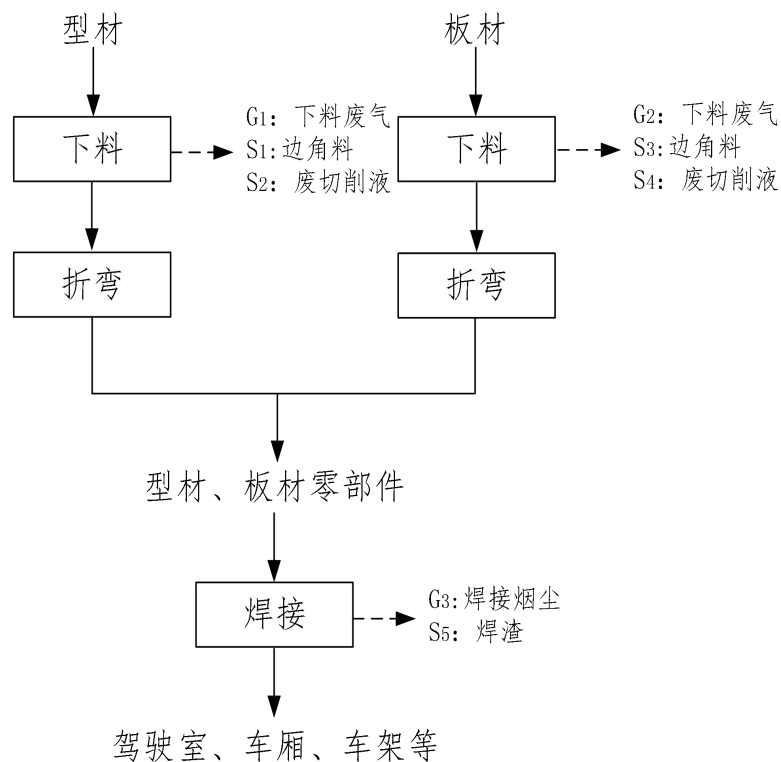


图2 机加工、焊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型材加工：

外购的方管、圆管、槽钢、角钢、扁铁等型材，通过金属带锯床、圆盘锯床切割成所需的尺寸，再经弯管机弯折成型后，堆放备用。

型材切割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润滑冷却介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为保证切削效果，切削液每半年更换一次。

此工序产生下料废气 G_1 、边角料 S_1 、废切削液 S_2 。

板材加工：

项目板材分为规则板材、不规则板材，其中规则板材通过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下料，并切割加工成所需尺寸的平板料；不规则板材则通过数控剪板机加工成所需形状和精度的平板料，再经弯折机弯折成型后，堆放备用。

型材下料、切割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润滑冷却介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为保证切削效果，切削液每半年更换一次。

此工序产生下料废气 G_2 、边角料 S_3 、废切削液 S_4 。

焊接：

焊接工序是将机械加工制作的前围挡板、前围上盖板、前围上横梁、前围下横梁、支柱内板、踏板等焊接为驾驶室，横梁、纵梁、立柱、底板边框、底板、

边板、栏板等焊接为车厢，采用人工焊接。

人工焊接采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是用 CO₂ 作为保护气体，依靠焊丝与焊弧之间产生的电弧来熔化金属的焊接方法，操作简单，适合自动焊和全方位焊接。

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₃、焊渣 S₅。

(2)、电泳、涂装生产线

电泳、涂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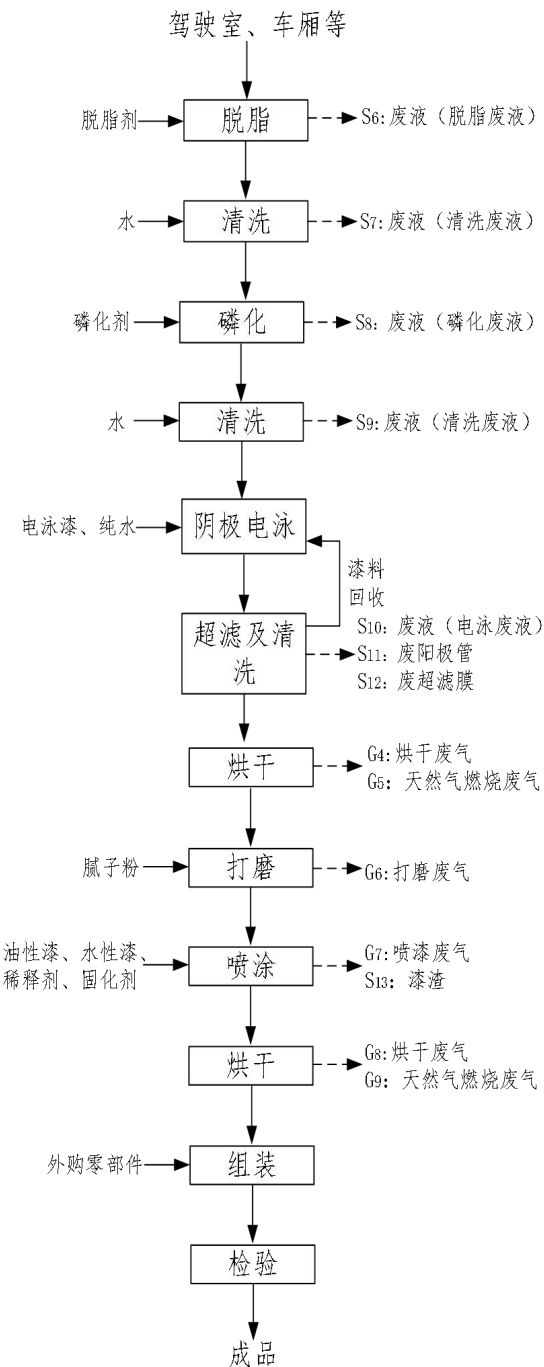


图 3 电泳、涂装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电泳、涂装工艺流程简述：

脱脂：工件在机械加工过程中粘附的油污会在表面形成油膜，阻碍磷化膜的形成，影响涂层的结合力和耐腐蚀性，因此必须先进行除油脱脂。将一定量的脱脂剂加入水槽中形成所需浓度的脱脂液对工件进行脱脂清洗，工件采取浸式脱脂，每批次工件脱脂时间 3~5min，浸泡 1 次，脱脂温度约 45℃，采用电加热。脱脂液可以重复使用，根据浓度定期补充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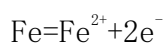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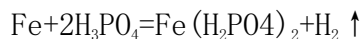
项目脱脂废水不排放，每年倒槽清理一次，产生废液 S₆。

清洗：脱脂后的工件，再经浸泡水洗 1 次，以去除表面残留的油脂及脱脂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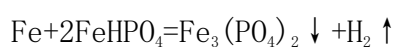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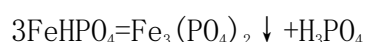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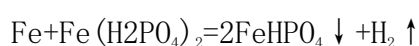
项目清洗后清洗水不排放，循环使用，每年倒槽清理一次，产生清洗废液 S₇。

磷化：磷化是在金属表面通过化学反应生成一层难溶的、非金属的、不导电的、多孔的磷酸盐薄膜。它可以给基体金属提供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用于涂漆前打底，提高漆膜层的附着力与防腐蚀能力。项目磷化剂初次使用时加水稀释，随磷化反应的进行，磷化剂浓度越来越低，需要定期加入磷化剂。

项目使用的方管、圆管、槽钢等主要成分是钢铁合金，在磷酸作用下，Fe 和 FeC₃ 形成无数原电池，在阳极区，铁开始溶解为 Fe²⁺，同时放出电子。



在管材表面附近的溶液中 Fe²⁺ 不断增加，当 Fe²⁺ 与 HPO₄²⁻ 以及 PO₄³⁻ 浓度大于磷酸盐的溶度积时，产生沉淀，在工件表面形成磷化膜：



项目磷化液不排放，每年倒槽清理一次，产生磷化废液 S₈，无废气产生。

清洗：磷化后的工件，采用纯水浸泡清洗工艺，以彻底清除表面残留的药剂及杂质，得到表面洁净的工件。

项目清洗后清洗水不排放，循环使用，每年倒槽清理一次，产生清洗废液 S₉。

阴极电泳、超滤、纯水洗：根据产品要求，电泳槽液由电泳漆、乳液按照 1:3 配比，槽液温度控制为 27~32℃，电泳过程 3min。电泳涂装是一个很复杂的电化学反应一般认为至少有电解、电泳、电沉积、电渗四种作用同时发生，其物理

原理为带电荷的涂料粒子与它所带电荷相反的电极相吸。金属工件浸于电泳漆液中，与电解液中另一电极分别接在直流电源两端，构成电解电路。电解液为导电的水溶性涂料，涂料溶液中已被离解的阳离子在电场力作用下向阴极移动，阴离子向阳极移动，这些带电的树脂离子，连同被吸附的颜料粒子一起电泳到工件表面并失去电荷形成湿的涂层。当涂膜达到一定厚度（漆膜电阻大到一定程度），工件表面形成绝缘层，“异极相吸”停止。电泳槽液重复使用，定期添加其中的电泳漆成份，使电泳液维持所需要的浓度。

超滤（UF）是通过一种半透膜，孔径规格一致，额定孔径范围为 0.001-0.02 微米的微孔滤膜，在膜的一侧施以适当压力，就能筛出小于孔径的溶质分子，以分离出分子量大、粒径大的颗粒物。电泳漆（色浆、乳液）是大分子团，不能透过 UF 膜排出，全部被截留后回流到电泳槽循环使用。透过液回用于 UF 水洗工序，这样既没有污水排放，又能保证电泳漆的使用率。同时由于反渗透可以去除低分子物质及水溶性盐类，帮助工件润湿和增加漆膜的耐腐蚀性及结合力，降低电导率，使漆膜平滑，保证产品加工质量。

该工序产生废液 S_{10} 、废阳极管 S_{11} 、废超滤膜 S_{12} 、设备噪声

烘干：电泳清洗后的工件送入烘干室，以天然气作为热源，采用热风循环方式直接加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160^{\circ}\text{C}\sim 170^{\circ}\text{C}$ ，时间 20min。

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_4 （非甲烷总烃）、 G_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

打磨：为保证工件表面光滑，以便于喷涂面漆，需要对阴极电泳后工件表面的凹坑、焊缝及擦伤等缺陷部位进行打磨平整。先用腻子粉填平，然后刮除多余腻子，再打磨，之后重复刮腻子、打磨工序，直至工件表面平整光滑。

本工序产生打磨废气 G_6 （粉尘）。

涂装：因项目各类车型的不同部件，共用一条喷涂线，品种、规格较多。在密闭的喷漆间内，借助于空气压力，通过机械自动化喷枪将漆料分散成均匀而细微的雾滴，涂施于工件表面，控制喷枪空气压力 0.3-0.6MPa，喷嘴口径 0.5-1.8mm，距离工件 20-30cm，尽可能垂直于工件表面，匀速喷涂。

项目使用水性漆、油性漆，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不设置调漆室。

本工序产生喷涂废气 G_7 （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漆渣 S_{13} 。

烘干：喷漆后工件由输送悬链送入密闭流平烘干室，时间约 20—25 分钟，

烘干温度约 80℃，存在少量有机溶剂挥发，流平室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最后将工件送入烤房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进行烘干。

本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_8 、烘干燃烧废气 G_9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组装：项目各类定制化环保型专用电动车、电动助动车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类似，采用螺栓、铆接等方式将外购零部件与自制的驾驶室、车厢组装成一体。

检测：组装后的电动车进行电路稳定性、驱动系统、液压系统等检测。

三、污染防治情况

1、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厂区绿化。

2、废气

本次项目主要为下料废气、焊接烟尘、电泳及电泳烘干废气、打磨废气、喷涂及烘干废气、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打磨、喷涂工艺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无组织颗粒物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二甲苯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标准，无组织有机废气、二甲苯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3 标准；

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 SO_2 、 NO_x 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的标准值，无组织颗粒物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中的标准值，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无 SO_2 、 NO_x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 SO_2 、 NO_x 参照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涉及到两种排放标准，本次项目从严执行，因此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4-1 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污染治理方式	实际建设情况
电泳烘干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喷涂烘干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集气罩	
喷涂、危废仓库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密闭负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打磨	颗粒物	密闭负压+滤筒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粉尘、焊渣、废滤筒、废过滤棉、废槽液、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废阳极管、废超滤膜。

项目危险废物管理及危废仓库建设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进行。建设2座危废暂存间14m²、11m²，地面已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均设置了危废识别标识，现场设置了危废台账。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见表4-2。

表 4-2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 单位:t/a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产生量	处置措施
边角料	一般废物	/	SW17	900-099-S17	37.1		37.1	
收集粉尘	一般废物	/	SW59	900-099-S59	0.66		0.66	
焊渣	一般废物	/	SW59	900-099-S59	3.93		3.93	
废滤筒	一般废物	/	SW59	900-009-S59	0.2		0.2	
废过滤棉	危废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8		0.8	
废槽液	危废废物	T/C	HW17	336-064-17	34.29		34.29	
废切削液	危废废物	T, I	HW09	900-009-09	1		1	
废包装桶	危废废物	T/C/I/R	HW49	900-047-49	0.16		0.16	
废活性炭	危废废物	T	HW49	900-039-49	9.19		9.19	
漆渣	危废废物	T, I	HW12	900-252-12	6.58		6.58	
废机油	危废废物	T, I	HW08	900-249-08	0.32		0.32	
废阳极管	危废废物	T, I	HW12	900-251-12	0.48/2年		0.48/2年	
废超滤膜	危废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32		0.32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

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厂界南侧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

四、环保管理情况

我公司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监督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加强了环境保护管理，做好固废管理及台账记录。

五、试运行期情况

在试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强化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营等理和调试，建立健全了内部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确保了环境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综上所述，从建设期开始至试运行期间，我公司直将环境保护工作放在首位，切实落实了环保相关要求，通过我公司自查，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的标准要求。

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2. 验收检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辆电动助动车和 3000 辆电动环卫
车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戴国川

电话: 13951889888

传真: /

邮编: 223100

地址：淮安市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洞庭湖路 76 号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5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2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六、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39
表十、验收结论	40
表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辆电动助动车和 3000 辆电动环卫车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洞庭湖路 76 号				
学校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10000 辆电动助动车和 3000 辆电动环卫车				
学校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 10000 辆电动助动车和 3000 辆电动环卫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49.4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1.27%
实际总概算（万元）	3949.4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1.27%
验收检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0 月 24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验收监测依据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2012 年 08 月 07 日）；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07 月 03 日）；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2021 年 4 月 24 日批准）； (17)《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辆电动助动车和 3000 辆电动环卫车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18) 关于对《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辆电动助动车和 3000 辆电动环卫车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淮洪环表复（2025）10 号，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2025 年 5 月 7 日）。
--------	---

验收检测评
价标准、标
号、级别、
限值

验收检测评
价标准、标
号、级别、
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打磨、喷涂工艺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二甲苯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标准，无组织有机废气、二甲苯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3 标准；

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的标准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中的标准值，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无 SO₂、NO_x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 SO₂、NO_x 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涉及到两种排放标准，本次项目从严执行，因此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具体详见表 1-1~3。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二甲苯	12	4.5	DB32/2862-2016
	TVOC _s	60	60	
	颗粒物	20	/	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DA002	颗粒物	20	1	DB32/4041-2021
	二甲苯	12	4.5	DB32/2862-2016
	TVOC _s	60	60	
DA003	颗粒物	20	1	DB32/4041-2021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DB32/4041-2021
二甲苯	0.2	DB32/2862-2016
TVOC _s	1.5	
二氧化硫	0.4	DB32/4041-2021
氮氧化物	0.12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南侧离次干道 35 米,根据次干路标准为 25-40 米,因此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情况见表 1-4。

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3、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废水量≤2700 吨、COD≤0.756 吨、SS≤0.0240 吨、NH₃-N≤0.068 吨、TN≤0.108 吨、TP≤0.011 吨、动植物油≤0.018 吨。

2、大气污染物: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1.434 吨(有组织 0.495 吨,无组织:0.939 吨),其中二甲苯≤0.065 吨(有组织 0.031 吨,无组织:0.034 吨);颗粒物≤2.121 吨(有组织 0.941 吨,无组织:1.18 吨)、二氧化硫≤0.008 吨(有组织 0.007 吨,无组织:0.001 吨)、氮氧化物≤0.318 吨(有组织 0.286 吨,无组织:0.032 吨)。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及到的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洞庭湖路 76 号，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7 年。

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淮安市洪泽区环保局《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定制化环保型专用电动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洪环表复〔2017〕68 号），目前现有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随着企业发展以及市场上对企业产品的需求，企业拟投资 3949.44 万元，对厂区现有项目进行改建，替换部分生产设备，并增加电动助动车产品，本次改建项目运行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10000 辆电动助动车、3000 辆电动环卫车。本次改建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洪开管投备〔2025〕104 号，项目代码：2411-320859-89-01-680281。并委托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辆电动助动车和 3000 辆电动环卫车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号：淮洪环表复〔2025〕10 号，2025 年 5 月本项目完成建设。

2025 年 6 月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了验收自查工作，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明确了验收工作范围、验收评价标准、验收检测点位及因子等，并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6 月 6 日-4 日对该建设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排放状况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测。

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洞庭湖路北侧东海路，西侧为江苏佳禾木业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弘嘉木业有限公司，北侧空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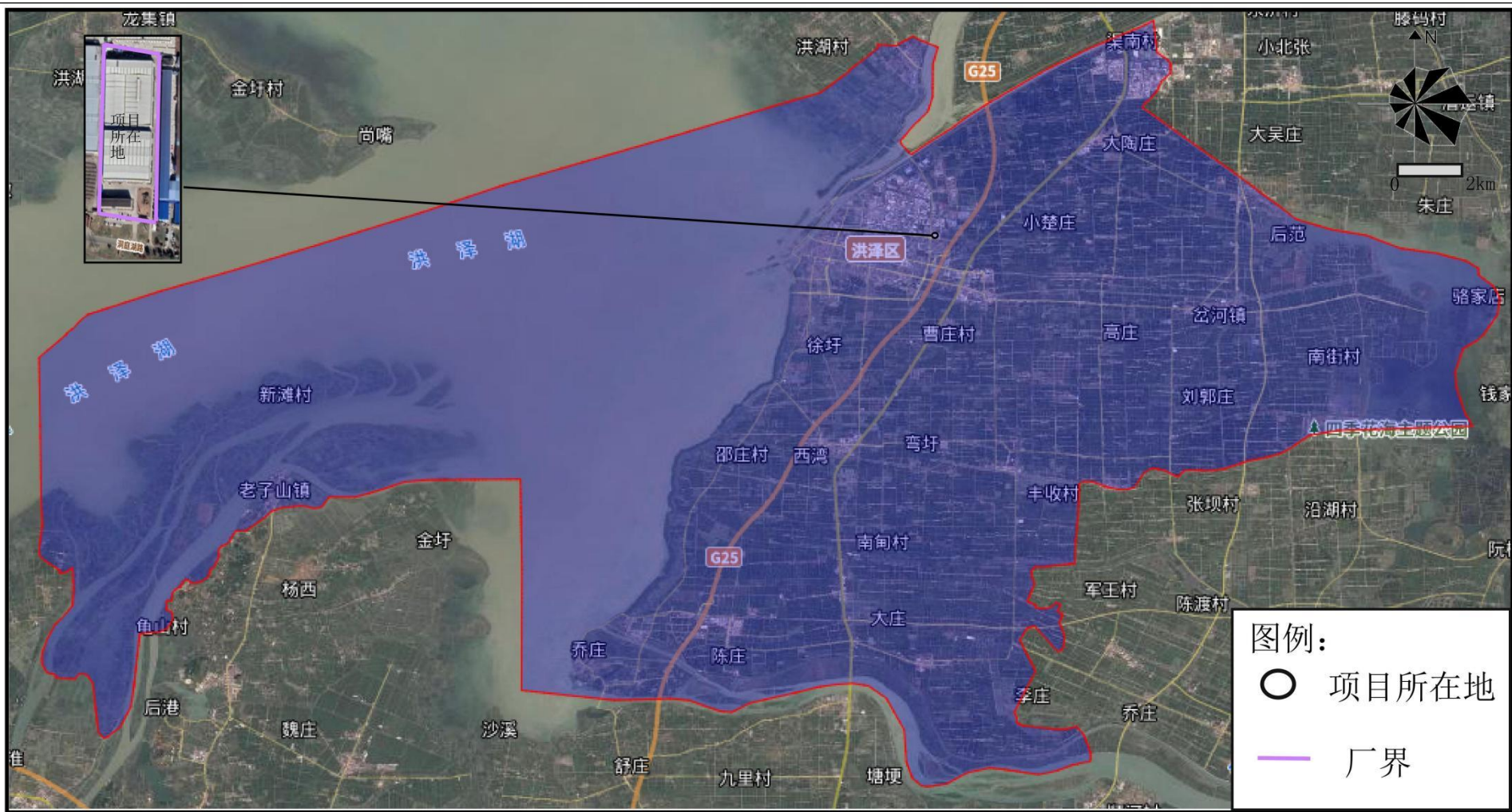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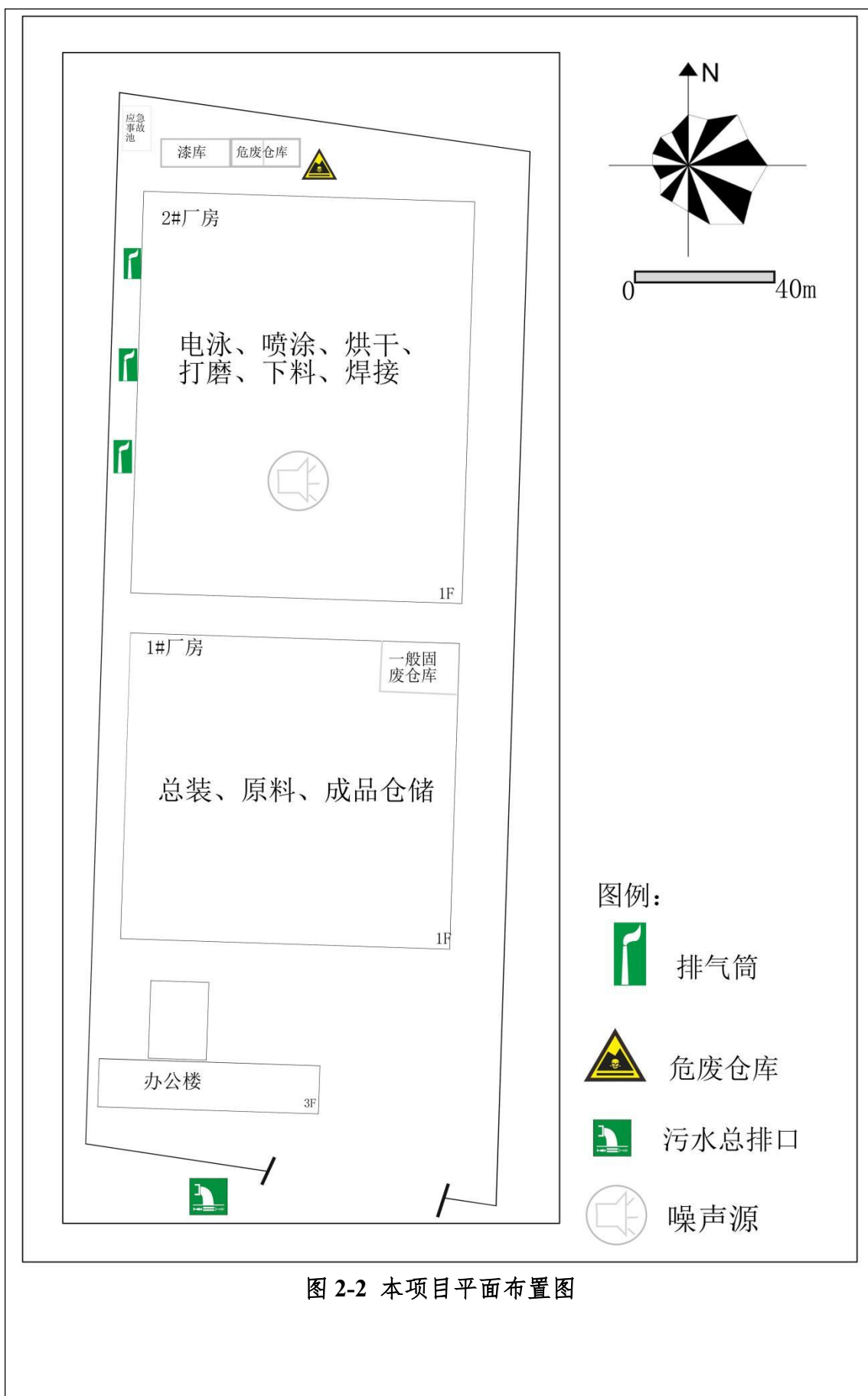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2025年4月8日，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证号：洪开管投备〔2025〕104号
2	环评	2025年5月委托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批复	2025年5月7日通过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审批， 环评批复为：淮洪环表复〔2025〕10号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10000辆电动助动车、3000辆电动环卫车

表 2-2 本次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单位：辆/a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定制化环保型环卫专用电动三轮环卫车	2000	2000	2400
定制化环保型环卫专用电动四轮环卫车	700	700	
环卫专用电动车	300	300	
电动助动车	10000	10000	
合计	13000	13000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629.99m ² （组装、原料、成品仓储）	与环评一致	已建，依托现有，本次改建项目于现有车间进行改建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657.51m ² （电泳、喷涂、烘干、打磨、下料、焊接）	与环评一致	已建，依托现有，本次改建项目于现有车间进行改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191.67m ²	与环评一致	已建，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3000m ² ，按各产品分区确定，位于 1#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已建，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200m ² ，位于 1#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已建，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纯水制备系统	2t/h，本次项目建成后全厂纯水用量为 338.146t/a（本次项目 304.813t/a，现有项目纯水用量 33.333t/a），纯水用量从现有项目中进行削减	与环评一致	已建，依托现有装置
	给水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水量 4620.458m ³ /a，从现有项目用水量进行削减	与环评一致	/
	排水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水量 27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产能削减且产生的废槽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水量减少
	供电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 100 万 kW·h/a，从现有项目供电量中削减	与环评一致	本次项目产能削减，因此电量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DA001：二级活性炭、低氮燃烧器 DA002：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DA003：滤筒除尘装置 无组织：移动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更换部分环保设施，并新增排气口
	废水处理站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已建，依托现有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2 座、14m ² 、11m ² 1 座 80m 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已建，依托现有 已建，依托现有
	风险防范措施	1 座 150m ³ 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	满足环境应急要求

4、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验收日用量 (t/d)	来源
方管	2500	5.833	外购、汽运
圆管	100	0.233	外购、汽运
槽钢	300	0.700	外购、汽运
角钢	180	0.420	外购、汽运
扁铁	30	0.070	外购、汽运
镀锌板	600	1.400	外购、汽运
切削液	5	0.012	外购、汽运
焊丝	30	0.070	外购、汽运
脱脂剂	10	0.023	外购、汽运
磷化剂	10	0.023	外购、汽运
电泳漆（色浆）	4.16	0.010	外购、汽运
电泳漆（乳液）	12.49	0.029	外购、汽运
腻子粉	3	0.007	外购、汽运
水性面漆	10.121	0.024	外购、汽运
水性中间漆	8.668	0.020	外购、汽运
水性底漆	8.471	0.020	外购、汽运
固化剂	6.815	0.016	外购、汽运
油性漆	6.823	0.016	外购、汽运
稀释剂	1.365	0.003	外购、汽运
外购部件*	13000 套	31 套	外购、汽运

注*：环卫车主要外购部件：电瓶（选配）、行走电机、控制器（选配）、充电器、驾驶室（包含挡风玻璃，胶条）、后包围、仪表总成、前大灯、射灯、前转向灯、倒车影像、仪表台（含黑色罩）、驾驶室围罩、驾驶室中网、亮条、长条、后视镜、工具锁、座垫+靠背、电锁、把座开关、手把、电喇叭、倒车喇叭、进退档开关、后尾灯、警灯、雨刮器电机+雨刮片、转换器、电源接触器、线路总成（主线、配线、电瓶连接线）、行程开关、刹车灯开关、方向把+固定座、前减震器总成、方向轴轴承、前轮毂总成、前轮（外胎+内胎+钢圈）、前轮固定螺栓含螺母、泥瓦、泥瓦固定螺栓含螺母、手刹把、刹车总泵+分泵、刹车弓+刹车弓踏板、刹车主拉杆、刹车过桥轴、刹车软管、刹车镀锌油管、刹车油管三通、手刹主、副拉线、刹车油壶、刹车油管（黄色软管）、后桥弹簧钢板、推力杆、推力杆轴销、后桥总成（含牙包、换挡器）、后轮（外胎+内胎+钢圈）、U 形螺杆（含螺母垫片）、电机调节螺栓、板簧吊耳轴销、电机固定螺栓含螺母、油管、车厢油缸、翻桶油缸、油泵+油泵电机（动力单元）、多路阀、管夹、油泵接触器电瓶（选配）、行走电机、控制器（选配）、充电器、驾驶室（包含挡风玻璃，胶条）、后包围、仪表总成、前大灯、射灯、前转向灯、倒车影像、仪表台（含黑色罩）、驾驶室围罩、驾驶室中网、亮条、长条、后视镜、工具锁、座垫+靠背、电锁、把座开关、手把、电喇叭、倒车喇叭、进退档开关、后尾灯、警灯、雨刮器电机+雨刮片、转换器、电源接触器、线路总成（主线、配线、电瓶连接线）、行程开关、刹车灯开关、码表齿+码表线、方向把+固定座、前减震器总成、方向轴轴承、前轮毂总成、前轮（外胎+内胎+钢圈）、前轮固定螺栓含螺母、泥瓦、泥瓦固定螺栓含螺母、手刹把、刹车总泵+分泵、刹车弓+刹车弓踏板、刹车主拉杆、刹车过桥轴、刹车软管、刹车镀锌油管、刹车油管三通、手刹主、副拉线、刹车油壶、刹车油管（黄色软管）、后桥弹簧钢板、推力杆、推力杆轴销、后桥总成（含牙包、换挡器）、后轮（外胎+内胎+钢圈）、U 形螺杆（含螺母垫片）、电机调节螺栓、板簧吊耳轴销、电机固定螺栓含螺母等；

低速洗扫车主要外购部件：电瓶（选配）、行走电机、控制器（选配）、充电器、驾驶室（含挡风玻璃，胶条）、后包围、仪表总成、前大灯、射灯、前转向灯、倒车影像、仪表台、驾驶室围罩、驾驶室中网、亮条、长条、后视镜、工具锁、座垫+靠背、电锁、把座开关、手把、电喇叭、倒车喇叭、进退档开关、后尾灯、警灯、雨刮器电机+雨刮片、转换器、电源接触器、线路总成（主线、副线、电瓶连接线）、行程开关、刹车灯开关、方向把+固定座、前减震器总成、方向轴轴承、前轮毂总成、前轮（外胎+内胎+钢圈）、前轮固定螺栓含螺母、泥瓦、泥瓦固定螺栓含螺母、手刹把、刹车总泵+分泵、刹车弓+刹车弓踏板、刹车主拉杆、刹车过桥轴、刹车软管、刹车镀锌油管、刹车油管三通、手刹主、副拉线、刹车油壶、刹车油管、刹车油、后桥弹簧钢板、推力杆、推

力杆轴销、后桥总成（含牙包、换挡器）、后轮（外胎+内胎+钢圈）、U 形螺杆（含螺母垫片）、电机调节螺栓、板簧吊耳轴销、电机固定螺栓含螺母、卷管器、汽油机、高压枪、压力表、过滤器宝塔、进水宝塔、高压管、进水管、进水管卡箍、高压泵、调压阀、过滤器、旋转喷嘴、小型喷嘴、减震垫、卷管器水管、喷洒装置（含喷嘴喷头）等；

运输车主要外购部件：电瓶（选配）、行走电机、控制器（选配）、充电器、驾驶室（包含挡风玻璃、胶条）、后包围、仪表总成、前大灯、射灯、前转向灯、倒车影像、仪表台（含黑色罩）、驾驶室围罩、驾驶室中网、亮条、长条、后视镜、工具锁、座垫+靠背、电锁、把座开关、手把、电喇叭、倒车喇叭、进退档开关、后尾灯、警灯、雨刮器电机+雨刮片、转换器、电源接触器、线路总成（主线、配线、电瓶连接线）、行程开关、刹车灯开关、码表齿+码表线、方向把+固定座、前减震器总成、方向轴轴承、前轮毂总成、前轮（外胎+内胎+钢圈）、前轮固定螺栓含螺母、泥瓦、泥瓦固定螺栓含螺母、手刹把、刹车总泵+分泵、刹车弓+刹车弓踏板、刹车主拉杆、刹车过桥轴、刹车软管、刹车镀锌油管、刹车油管三通、手刹主、副拉线、刹车油壶、刹车油管（黄色软管）、后桥弹簧钢板、推力杆、推力杆轴销、后桥总成（含牙包、换挡器）、后轮（外胎+内胎+钢圈）、U 形螺杆（含螺母垫片）、电机调节螺栓、板簧吊耳轴销、电机固定螺栓含螺母等。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0T 行车	HN10T	1	1	环评一致
5T 行车	/	1	1	环评一致
等离子切割机	LGK60	1	1	环评一致
切割机	J03T-100L-2	3	3	环评一致
激光切割机	HS-G4020E	1	1	环评一致
数控剪板机	QC12Y-4*2500	1	1	环评一致
闸式剪板机	QC12Y6/3200	1	1	环评一致
折弯机	WC67K-125*3200	1	1	环评一致
板料折弯机	WC67Y-160/3200	1	1	环评一致
自动液压弯管机	DW-50	1	1	环评一致
自动液压弯管机	ADW75NC	1	1	环评一致
自动液压弯管机	ADW75NC	1	1	环评一致
车床	Y132M-4	1	1	环评一致
金属带锯床	GB4028	1	1	环评一致
全自动送料圆锯机	MC-425AC	1	1	环评一致
金属圆锯机	MC-315B	1	1	环评一致
台式钻床	Z4125B	1	1	环评一致
液压冲孔机	/	1	1	环评一致
落地式砂轮机	S3SL-200	1	1	环评一致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KE-500N	1	1	环评一致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KE-500N	6	6	环评一致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NBC-350	12	12	环评一致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KE-350N	5	5	环评一致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NBC-350S	6	6	环评一致
开式可顷压力机	JB23-16B	1	1	环评一致
开式可顷压力机	JB23--10T	1	1	环评一致
螺杆式空压机	EAS-15	1	1	环评一致
螺杆式空压机	ZLS30HI/8	1	1	环评一致
电动葫芦	/	11	11	环评一致
电泳线	DW-DYX	1	1	环评一致
脱脂池	4.8×2.7×2.1	1	1	环评一致
水洗池	4.8×2.7×2.1	1	1	环评一致
磷化池	4.8×2.7×2.1	1	1	环评一致

水洗池	4.8×2.7×2.1	1	1	环评一致
电泳池	4.8×2.7×2.1	1	1	环评一致
超滤及清洗池	4.8×2.7×2.1	1	1	环评一致
喷漆房	/	1	1	环评一致
烤漆房	/	3	3	环评一致
打磨房	/	1	1	环评一致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NL-30F	1	1	环评一致
电动车板链线	有效 40 米*0.5 米	1	1	环评一致
气动标记机	CK-PMK G01	1	1	环评一致
悬臂吊		2	2	环评一致
自动扣压机	CYX-90	1	1	环评一致
胶管剥皮机	CYA-51	1	1	环评一致
电动葫芦	1T	5	5	环评一致
成套工具	/	5	5	环评一致
专用车装配线	/	3	3	环评一致
打磨机	/	1	1	环评一致
弯管机	J23-16B	1	1	环评一致
助力机械手	/	1	1	环评一致
侧滑试验台	/	1	1	环评一致
转向试验台	/	1	1	环评一致
前照灯检测仪	/	1	1	环评一致
制动试验台	/	1	1	环评一致
车速表试验台	/	1	1	环评一致
底盘检查等设备	/	1	1	环评一致
叉车	FD30	2	2	环评一致
碰焊机	65X-8533	7	7	环评一致
碰焊机	45C-3015	2	2	环评一致
激光焊机	ZH-SC-CQ-KPL 1500T	1	1	环评一致

水平衡

本次项目用水为电泳线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绿化用水（因原有项目绿化用水为 89%浓水、11%新鲜用水，本次改建后浓水量降低，因此新鲜用水量增加）。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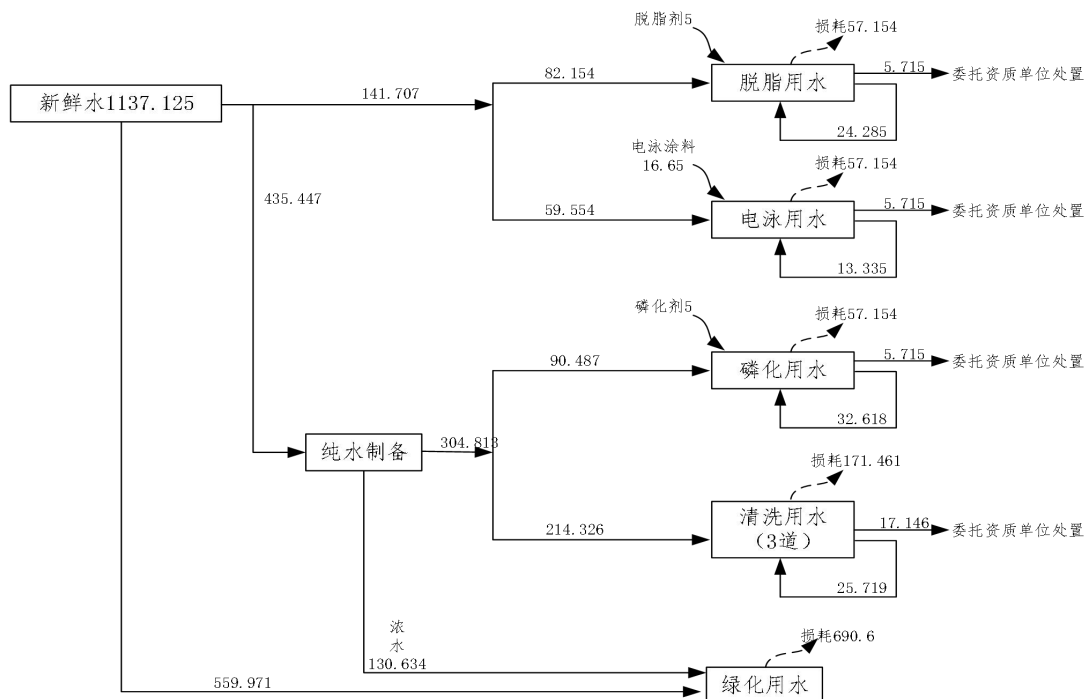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5、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构成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情况		实际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 (万元)	环保设施 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电泳烘干、喷涂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 烃、二甲苯	二级活 性炭	40	排放装置	40
噪声	风机等设备的运转 噪声	噪声	减震、隔 声	6	减震、隔声	6
绿化	加强绿化、加强管理			2	加强绿化、加强管理	2
排污口规范化 设计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设置标识牌			2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设置标识牌	2
合计				50	/	5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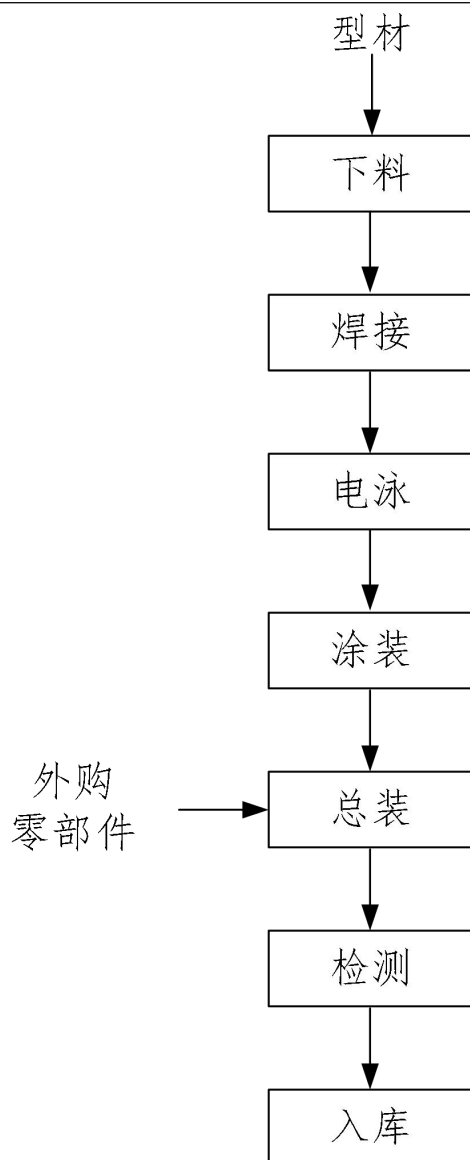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总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项目各类定制化环保型专用电动车、电动助动车生产工艺类似，型材、板材进行切割等下料、折弯、焊接等机加工生产，机加工完成后的配件进行电泳涂装，电泳完成后的配件进行喷漆烘干处理，烘干完成后与外购的电机零配件在总装区域内完成装配，装配完成后，然后对产品进行检测，通过检测的电动车送入成品仓库暂存。

机加工、焊接、电泳、涂装生产、总装等生产单元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详见以下内容。

(1) 机加工、焊接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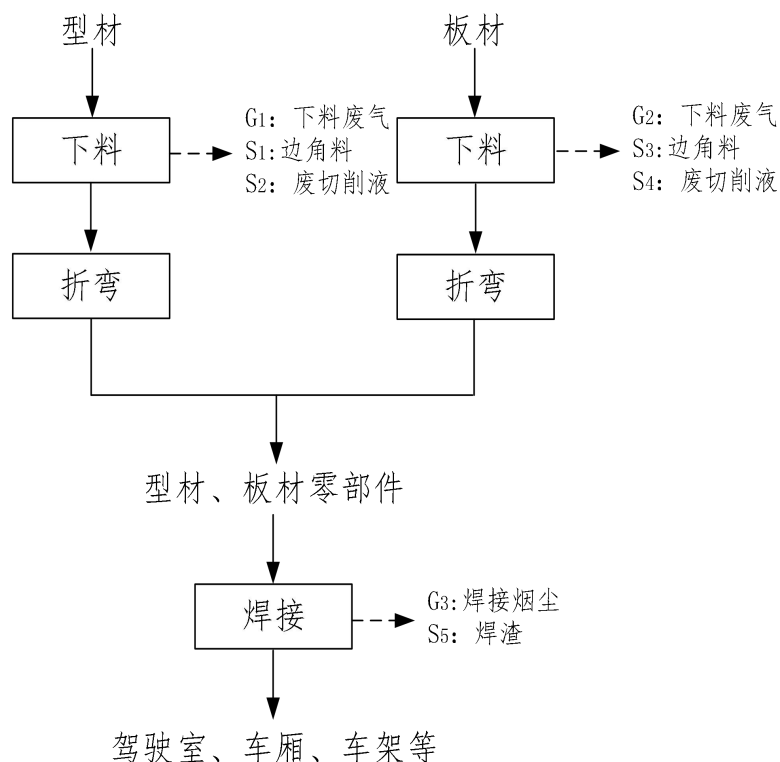


图 2-4 机加工、焊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型材加工:

外购的方管、圆管、槽钢、角钢、扁铁等型材，通过金属带锯床、圆盘锯床切割成所需的尺寸，再经弯管机弯折成型后，堆放备用。

型材切割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润滑冷却介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为保证切削效果，切削液每半年更换一次。

此工序产生下料废气 G_1 、边角料 S_1 、废切削液 S_2 。

板材加工:

项目板材分为规则板材、不规则板材，其中规则板材通过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下料，并切割加工成所需尺寸的平板料；不规则板材则通过数控剪板机加工成所需形状和精度的平板料，再经弯折机弯折成型后，堆放备用。

型材下料、切割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润滑冷却介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为保证切削效果，切削液每半年更换一次。

此工序产生下料废气 G_2 、边角料 S_3 、废切削液 S_4 。

焊接:

焊接工序是将机械加工制作的前围挡板、前围上盖板、前围上横梁、前围下横架、支柱内板、

踏板等焊接为驾驶室，横梁、纵梁、立柱、底板边框、底板、边板、栏板等焊接为车厢，采用人工焊接。

人工焊接采用 CO_2 气体保护焊，是用 CO_2 作为保护气体，依靠焊丝与焊弧之间产生的电弧来熔化金属的焊接方法，操作简单，适合自动焊和全方位焊接。

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_3 、焊渣 S_5 。

(2)、电泳、涂装生产线

电泳、涂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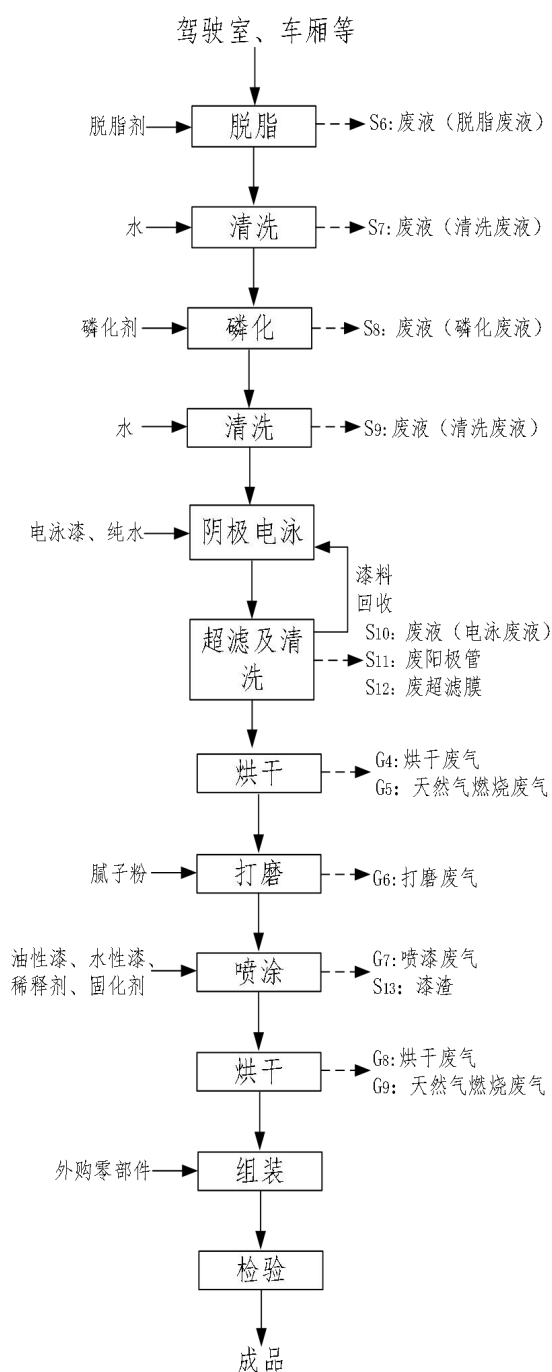


图 2-5 电泳、涂装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电泳、涂装工艺流程简述：

脱脂：工件在机械加工过程中粘附的油污会在表面形成油膜，阻碍磷化膜的形成，影响涂层的结合力和耐腐蚀性，因此必须先进行除油脱脂。将一定量的脱脂剂加入水槽中形成所需浓度的脱脂液对工件进行脱脂清洗，工件采取浸式脱脂，每批次工件脱脂时间 3~5min，浸泡 1 次，脱脂温度约 45℃，采用电加热。脱脂液可以重复使用，根据浓度定期补充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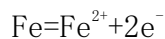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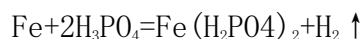
项目脱脂废水不排放，每年倒槽清理一次，产生废液 S₆。

清洗：脱脂后的工件，再经浸泡水洗 1 次，以去除表面残留的油脂及脱脂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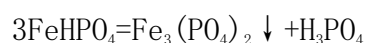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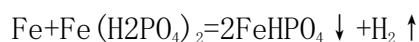
项目清洗后清洗水不排放，循环使用，每年倒槽清理一次，产生清洗废液 S₇。

磷化：磷化是在金属表面通过化学反应生成一层难溶的、非金属的、不导电的、多孔的磷酸盐薄膜。它可以给基体金属提供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用于涂漆前打底，提高漆膜层的附着力与防腐蚀能力。项目磷化剂初次使用时加水稀释，随磷化反应的进行，磷化剂浓度越来越低，需要定期加入磷化剂。

项目使用的方管、圆管、槽钢等主要成分是钢铁合金，在磷酸作用下，Fe 和 FeC₃ 形成无数原电池，在阳极区，铁开始溶解为 Fe²⁺，同时放出电子。



在管材表面附近的溶液中 Fe²⁺ 不断增加，当 Fe²⁺ 与 HPO₄²⁻ 以及 PO₄³⁻ 浓度大于磷酸盐的溶度积时，产生沉淀，在工件表面形成磷化膜：



项目磷化液不排放，每年倒槽清理一次，产生磷化废液 S₈，无废气产生。

清洗：磷化后的工件，采用纯水浸泡清洗工艺，以彻底清除表面残留的药剂及杂质，得到表面洁净的工件。

项目清洗后清洗水不排放，循环使用，每年倒槽清理一次，产生清洗废液 S₉。

阴极电泳、超滤、纯水洗：根据产品要求，电泳槽液由电泳漆、乳液按照 1:3 配比，槽液温度控制为 27~32℃，电泳过程 3min。电泳涂装是一个很复杂的电化学反应一般认为至少有电解、电泳、电沉积、电渗四种作用同时发生，其物理原理为带电荷的涂料粒子与它所带电荷相反的电极相吸。金属工件浸于电泳漆液中，与电解液中另一电极分别接在直流电源两端，构成电解电路。

电解液为导电的水溶性涂料，涂料溶液中已被离解的阳离子在电场力作用下向阴极移动，阴离子向阳极移动，这些带电的树脂离子，连同被吸附的颜料粒子一起电泳到工件表面并失去电荷形成湿的涂层。当涂膜达到一定厚度（漆膜电阻大到一定程度），工件表面形成绝缘层，“异极相吸”停止。电泳槽液重复使用，定期添加其中的电泳漆成份，使电泳液维持所需要的浓度。

超滤（UF）是通过一种半透膜，孔径规格一致，额定孔径范围为 0.001-0.02 微米的微孔滤膜，在膜的一侧施以适当压力，就能筛出小于孔径的溶质分子，以分离出分子量大、粒径大的颗粒物。电泳漆（色浆、乳液）是大分子团，不能透过 UF 膜排出，全部被截留后回流到电泳槽循环使用。透过液回用于 UF 水洗工序，这样既没有污水排放，又能保证电泳漆的使用率。同时由于反渗透可以去除低分子物质及水溶性盐类，帮助工件润湿和增加漆膜的耐腐蚀性及结合力，降低电导率，使漆膜平滑，保证产品加工质量。

该工序产生废液 S_{10} 、废阳极管 S_{11} 、废超滤膜 S_{12} 、设备噪声

烘干：电泳清洗后的工件送入烘干室，以天然气作为热源，采用热风循环方式直接加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160^{\circ}\text{C}\sim 170^{\circ}\text{C}$ ，时间 20min。

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_4 （非甲烷总烃）、 G_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

打磨：为保证工件表面光滑，以便于喷涂面漆，需要对阴极电泳后工件表面的凹坑、焊缝及擦伤等缺陷部位进行打磨平整。先用腻子粉填平，然后刮除多余腻子，再打磨，之后重复刮腻子、打磨工序，直至工件表面平整光滑。

本工序产生打磨废气 G_6 （粉尘）。

涂装：因项目各类车型的不同部件，共用一条喷涂线，品种、规格较多。在密闭的喷漆间内，借助于空气压力，通过机械自动化喷枪将漆料分散成均匀而细微的雾滴，涂施于工件表面，控制喷枪空气压力 0.3-0.6MPa，喷嘴口径 0.5-1.8mm，距离工件 20-30cm，尽可能垂直于工件表面，匀速喷涂。

项目使用水性漆、油性漆，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不设置调漆室。

本工序产生喷涂废气 G_7 （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漆渣 S_{13} 。

烘干：喷漆后工件由输送悬链送入密闭流平烘干室，时间约 20—25 分钟，烘干温度约 80°C ，存在少量有机溶剂挥发，流平室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最后将工件送入烤房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进行烘干。

本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_8 、烘干燃烧废气 G_9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组装：项目各类定制化环保型专用电动车、电动助动车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类似，采用螺栓、铆接等方式将外购零部件与自制的驾驶室、车厢组装成一体。

检测：组装后的电动车进行电路稳定性、驱动系统、液压系统等检测。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实际情况	是否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否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否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变化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否	否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否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否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1、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厂区绿化。

2、废气

本次项目主要为下料废气、焊接烟尘、电泳及电泳烘干废气、打磨废气、喷涂及烘干废气、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打磨、喷涂工艺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无组织颗粒物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二甲苯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标准，无组织有机废气、二甲苯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3 标准；

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的标准值，无组织颗粒物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中的标准值，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无 SO₂、NO_x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 SO₂、NO_x 参照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涉及到两种排放标准，本次项目从严执行，因此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4-1 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污染物治理方式	实际建设情况
电泳烘干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喷涂烘干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集气罩	
喷涂、危废仓库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密闭负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打磨	颗粒物	密闭负压+滤筒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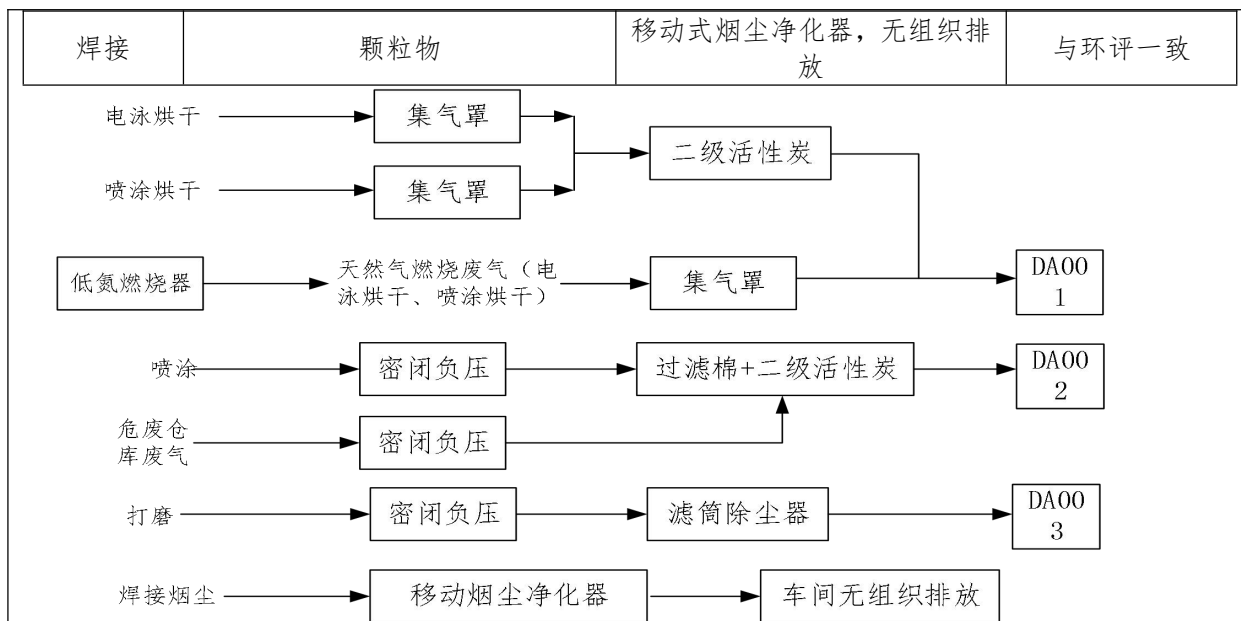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置设施现场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厂界南侧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粉尘、焊渣、废滤筒、废过滤棉、废槽液、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废阳极管、废超滤膜。

项目危险废物管理及危废仓库建设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进行。建设 2 座危废暂存间 14m²、11m²，地面已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均设置了危废识别标识，现场设置了危废台账。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 单位:t/a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产生量	处置措施
边角料	一般废物	/	SW17	900-099-S17	37.1		37.1	
收集粉尘	一般废物	/	SW59	900-099-S59	0.66		0.66	
焊渣	一般废物	/	SW59	900-099-S59	3.93		3.93	
废滤筒	一般废物	/	SW59	900-009-S59	0.2		0.2	
废过滤棉	危废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8		0.8	
废槽液	危废废物	T/C	HW17	336-064-17	34.29		34.29	
废切削液	危废废物	T, I	HW09	900-009-09	1		1	

废包装桶	危废废物	T/C/I/R	HW49	900-047-49	0.16		0.16	
废活性炭	危废废物	T	HW49	900-039-49	9.19		9.19	
漆渣	危废废物	T, I	HW12	900-252-12	6.58		6.58	
废机油	危废废物	T, I	HW08	900-249-08	0.32		0.32	
废阳极管	危废废物	T, I	HW12	900-251-12	0.48/2 年		0.48/2 年	
废超滤膜	危废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32		0.32	



图 4-5 固废收集设施现场图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规划设计要点相关设计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治理和合理利用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二。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按照批复要求落实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
2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雨、污水排口。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纯水制备浓水须按环评要求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相关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现有项目食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须按环评要求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清润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厂区雨、污水排口，本次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泳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喷涂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须按环评要求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喷涂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危废暂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打磨废气（颗粒物）经“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现有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为：本项	已按照批复要求落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泳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喷涂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喷涂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危废暂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打磨废气（颗粒物）经“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目DA001、DA002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DA001的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DA002、DA003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SO₂、NO_x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现有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	高的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施工期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限值。	已按照批复要求落实，并已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5	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合理处置。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其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阳极管、废过滤棉、废槽液、废切削液、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机油、废超滤膜、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废滤筒、滤筒收集尘、焊渣、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树脂委外处置（综合利用）；现有项目食堂废油脂、餐厨垃圾委托专业机构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废贮存设施设计、建设须符合《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理整治工作方案》（苏政传发〔2021〕215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	已按照批复要求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阳极管、废过滤棉、废槽液、废切削液、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机油、废超滤膜、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废滤筒、滤筒收集尘、焊渣、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树脂委外处置（综合利用）。

	办〔2024〕16 号) 等有关文件规定; 危险废物转移须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确保依法安全处置。	
6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对各生产装置区、储运工程区、公用工程区及辅助工程区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 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严格按照批复要求落实安全生产, 各区域已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7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配齐配足应急物资, 并定期演练。	项目应急预案备案正在编制中。
8	本项目以 2#生产车间 (电泳、喷涂、烘干、打磨、下料、焊接车间) 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 2#生产车间 (电泳、喷涂、烘干、打磨、下料、焊接车间) 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要求,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其中废气排气筒须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已按照批复要求落实,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接管量): 废水量 ≤ 2700 吨、COD ≤ 0.756 吨、SS ≤ 0.0240 吨、NH₃-N ≤ 0.068 吨、TN ≤ 0.108 吨、TP ≤ 0.011 吨、动植物油 ≤ 0.018 吨。 2、大气污染物: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1.434 吨 (有组织 0.495 吨, 无组织: 0.939 吨), 其中二甲苯 ≤ 0.065 吨 (有组织 0.031 吨, 无组织: 0.034 吨); 颗粒物 ≤ 2.121 吨 (有组织 0.941 吨, 无组织: 1.18 吨)、二氧化硫 ≤ 0.008 吨 (有组织 0.007 吨, 无组织: 0.001 吨)、氮氧化物 ≤ 0.318 吨 (有组织 0.286 吨, 无组织: 0.032 吨)。 3、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VOC_s 1.15 吨、颗粒物 1.653 吨、) 已通过江苏省排污总量储备和交易管理系统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检测分析方法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HJ 479-2009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HJ 482-2009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检测仪器

所有检测仪器需进行检定校准的，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后按规定进行校准，主要检测仪器见表6-2。

表6-2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型	EQ-2-J01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 代）	YQ3000-D	EQ-5-J02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 代）	YQ3000-D	EQ-5-J028
气相色谱仪	6890N	EQ-2-J08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 代）	YQ3000-D	EQ-5-J02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EQ-2-J05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EQ-2-J05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型	EQ-2-J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9
气相色谱仪	6890N	EQ-2-J0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0-J001
声校准器	AWA6022A	EQ-10-J004

（3）人员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通过内部授权上岗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检测内容：

表 7-1 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内容表

监测部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系统	进口	3 次/2 天
	出口	
DA002 系统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参数	3 次/2 天
DA003 系统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3 次/2 天
DA003 系统出口	颗粒物	3 次/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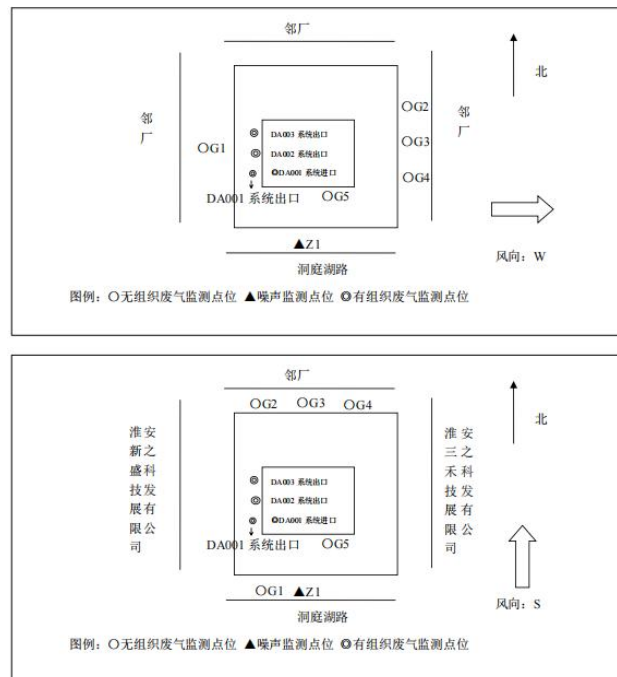
表 7-2 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内容表

监测部位	数量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4	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各设置一个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气象参数	3 次/2 天
2#生产车间	1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及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3 次/2 天

表 7-3 噪声验收检测内容表

监测部位	数量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4	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各设置一个	等效 A 声级	1 次/2 天

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学校规模	设计日生产能力 (辆/a)	实际日生产量 (辆/d)	生产负荷 (%)
2025. 6. 3	定制化环保型环卫专用 电动三轮环卫车	2000	5	70%
	定制化环保型环卫专用 电动四轮环卫车	700	2	70%
	环卫专用电动车	300	1	70%
	电动助动车	10000	23	70%
2025. 6. 4	定制化环保型环卫专用 电动三轮环卫车	2000	5	70%
	定制化环保型环卫专用 电动四轮环卫车	700	2	70%
	环卫专用电动车	300	1	70%
	电动助动车	10000	23	70%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委托检测报告 H-HA2506001,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表 8-2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排污口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最大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进口	二甲苯 2025.6.3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2025.6.3	排放浓度	mg/m ³	6.58	6.01	6.12	6.24	/	/	/	/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5	0.024	0.03	/	/	/	/
	二甲苯 2025.6.4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2025.6.4	排放浓度	mg/m ³	6.59	6.74	6.2	6.51	/	/	/	/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5	0.026	/	/	/	/
DA001 出口	二甲苯 2025.6.3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2	/
	非甲烷总烃 2025.6.3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21	1.2	1.22	80.38%	1.2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6×10^{-3}	5.32×10^{-3}	5.31×10^{-3}	0.00540	/	5.56×10^{-3}	60	达标
	二甲苯 2025.6.4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12	/
	非甲烷总烃 2025.6.4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15	1.14	1.15	82%	1.1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10^{-3}	5.11×10^{-3}	5.03×10^{-3}	0.00508	/	5.11×10^{-3}	60	达标
DA001 出口	氮氧化物 2025.6.3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二氧化硫 2025.6.3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颗粒物 2025.6.3	排放浓度	mg/m ³	1	1.3	1.2		/	1.3	20	
		排放速率	kg/h	0.193	0.167	0.133		/	0.193	/	/
	氮氧化物 2025.6.4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二氧化硫 2025.6.4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颗粒物 2025.6.4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		/	1.4	20	
		排放速率	kg/h	0.336	0.544	0.257		/	0.544	/	/
DA002 出口	二甲苯 2025.6.3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2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6	1.07	1.07	/	1.0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48	0.00244	0.00248	0.00247	/	0.00248	60	达标
	颗粒物 2025.6.3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8	2	1.83	/	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94	0.00415	0.00463	0.00424	/	0.00463	1	达标
	二甲苯 2025.6.4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2	/
	非甲烷总 烃 2025.6.4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5	1.07	1.06	/	1.0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49	0.00244	0.00248	0.00247	/	0.00249	60	达标
	颗粒物 2025.6.4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9	1.4	1.60	/	1.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49	0.00441	0.00325	0.00372	/	0.00441	1	达标
DA003 出口	颗粒物 2025.6.3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1	2.5	2.27	/	2.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3	0.027	0.02	/	0.027	1	达标
	颗粒物 2025.6.4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7	2.2	2.43	/	2.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1	0.024	0.03	/	0.031	1	达标

表 8-3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mg/m ³)	结果
------	----	------	------	--	--	--	--	-------------------------	----

年产 10000 辆电动助动车和 3000 辆电动环卫车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2#	3#	4#		
二甲苯 2025.6.3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0.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2025.6.3	mg/m ³	第一次	0.012	0.016	0.014	0.014	0.12	达标
		第二次	0.010	0.016	0.014	0.016		
		第三次	0.013	0.014	0.015	0.015		
二氧化硫 2025.6.3	mg/m ³	第一次	ND (<0.007)	ND (<0.007)	ND (<0.007)	ND (<0.007)	0.4	达标
		第二次	ND (<0.007)	ND (<0.007)	ND (<0.007)	ND (<0.007)		
		第三次	ND (<0.007)	ND (<0.007)	ND (<0.007)	ND (<0.007)		
总悬浮颗粒物 2025.6.3	ug/m ³	第一次	224	242	259	254	0.5	达标
		第二次	220	233	268	247		
		第三次	229	237	263	251		
非甲烷总烃 2025.6.3	mg/m ³	第一次	0.83	1.13	1.26	1.45	1.5	达标
		第二次	0.86	1.12	1.25	1.45		
		第三次	0.86	1.14	1.25	1.45		
二甲苯 2025.6.4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0.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2025.6.4	mg/m ³	第一次	0.013	0.016	0.016	0.016	0.12	达标
		第二次	0.012	0.017	0.017	0.016		
		第三次	0.012	0.016	0.015	0.015		
二氧化硫 2025.6.4	mg/m ³	第一次	ND (<0.007)	ND (<0.007)	ND (<0.007)	ND (<0.007)	0.4	达标
		第二次	ND (<0.007)	ND (<0.007)	ND (<0.007)	ND (<0.007)		
		第三次	ND (<0.007)	ND (<0.007)	ND (<0.007)	ND (<0.007)		
总悬浮颗粒物 2025.6.4	ug/m ³	第一次	225	239	258	252	0.5	达标
		第二次	221	244	264	248		
		第三次	230	236	267	256		

非甲烷总烃 2025. 6. 4	mg/m ³	第一次	0.84	1.17	1.36	1.45	1.5	达标
		第二次	0.83	1.16	1.35	1.46		
		第三次	0.87	1.17	1.35	1.43		

表 8-4 废气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2#生产车间检测结果	标准 (mg/m ³)	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5. 6. 3	mg/m ³	第一次	1.57	6	达标
		第二次	1.52		
		第三次	1.56		
非甲烷总烃 2025. 6. 4	mg/m ³	第一次	1.57	6	达标
		第二次	1.57		
		第三次	1.54		

综上所述：DA001、DA002 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DA001 的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DA002、DA003 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2) 噪声

表 8-5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5. 06. 03	南厂界外 1m (Z1)	13:13-13:16	行车+生产设备	52	70	达标

2025. 06. 04	南厂界外 1m (Z1)	12:15-12:18	行车+生产设备	57	70	达标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 (m/s)	/	
		2025. 06. 03	晴	2.3	/	
		2025. 06. 04	晴	2.4	/	

注：项目厂界其他三侧与其他厂房临界，因此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3) 总量核算

表 8-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	污染物名称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污染物排放量 (t/a)	70%工况污染物折算排 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6	2400	0.013	0.019
	颗粒物	0.006		0.015	0.021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2	2400	0.006	0.009
	颗粒物	0.005		0.011	0.016
DA003	颗粒物	0.031	300	0.009	0.018

表 8-4 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验收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指标 (t/a)	达标 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8	0.495 (有组织)	达标
	颗粒物	0.055	0.941 (有组织)	达标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受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对年产 10000 辆电动助动车和 3000 辆电动环卫车改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对照环评批复及相关标准，结论如下：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DA002 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DA001 的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DA002、DA003 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在主要噪声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经检测，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阳极管、废过滤棉、废槽液、废切削液、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机油、废超滤膜、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废滤筒、滤筒收集尘、焊渣、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树脂委外处置（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很小。

(4) 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所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表十、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中的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执行情况及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0-1。

表 10-1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一览表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建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项目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未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无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	符合

		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改变环评工艺，工程实施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较好的履行了“三同时”制度；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基本落实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辆电动助动车和 3000 辆电动环卫车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859-89-01-68028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洞庭湖路 7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 C3770 助动车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重新报批） ☐ 技术改造	☒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 度 53 分 46.331 秒，北纬：33 度 18 分 7.60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洪环表复（2025）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91320829MA1NCABTXL002Y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49.4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1.27%		
	实际总概算（万元）	3949.4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1.2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6			

年产 10000 辆电动助动车和 3000 辆电动环卫车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8742	--	--	0		--	--	6042	2700	2700	--	-6042
	COD		2.26	--	--	0	--	--	--	1.504	0.756	0.756	--	-1.504
	SS		0.981	--	--	0	--	--	--	0.711	0.27	0.27	--	-0.711
	氨氮		0.093	--	--	0	--	--	--	0.025	0.068	0.068	--	-0.025
	总磷		0.026	--	--	0	--	--	--	0.015	0.011	0.011	--	-0.015
	石油类		0.096	--	--	0	--	--	--	0.096	0	0	--	-0.096
	动植物油		0.018	--	--	0	--	--	--	0	0.018	0.018	--	0
	Zn		0.009	--	--	0		--	--	0.009	0	0		-0.009
	LAS		0.096	--	--	0		--	--	0.096	0	0		-0.096
	TN		0.108	--	--	0		--	--	0	0.108	0.108		0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颗粒物		0.468	--	--		--	0.468	--	--	0.468	0.468	--	--
	二氧化硫		0.048	--	--		--	0.048	--	--	0.048	0.048	--	--
	氮氧化物		0.448	--	--		--	0.448	--	--	0.448	0.44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监测报告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洪开管投备〔2025〕10号作废)

备案证号：洪开管投备〔2025〕104号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辆电动助动车和3000辆电动环卫车改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11-320859-89-01-680281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 淮安市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洞庭湖路76号	项目总投资：	3949.44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厂区现有建筑；对厂区现有项目进行改建，替换部分生产设备，项目主要生产工共为：型材→下料（下料、折弯）→焊接→电泳（脱脂、清洗、磷化、清洗、电泳、烘干）→涂装（打磨、喷涂、烘干）→总装→检测→包装入库。本次改建项目运行后全厂产能为年产10000辆电动助动车、3000辆电动环卫车的规模。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洪环表复〔2025〕10号

关于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辆电动助动车和 3000 辆电动环卫车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孔得冠（信用编号：BH042437）、王璠（信用编号：BH017444）编写的《年产 10000 辆电动助动车和 3000 辆电动环卫车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两次公示，未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批评和建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代码：2411-320859-89-01-680281（备案证号：洪开管投备〔2025〕104号）。本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洞庭湖路 76 号（地理坐标：东经 118 度 53 分 46.331 秒，北纬 33 度 18 分 7.604 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对厂区现有项目进行

改建，更新部分生产设备，增加电动助动车产品。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10000 辆电动助动车和 3000 辆电动环卫车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949.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7%。

三、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下料（折弯）→焊接→电泳→涂装→总装→检测。其中电泳、涂装工艺流程为：脱脂→清洗→磷化→清洗→阴极电泳→超滤→纯水洗→烘干→打磨→涂装→烘干。考虑到客户需要，本项目仅限 2600 辆电动环卫车生产过程使用溶剂型涂料（溶剂型涂料年使用量不得超过 8.188 吨，其中油性漆 6.823 吨，稀释剂 1.365 吨），其余 400 辆电动环卫车和 10000 辆电动助动车生产过程必须全部使用水性涂料。本项目所用涂料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等相关标准规定的 VOC_s 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涉 VOC_s 原料必须密闭贮存。本项目电泳、涂装工段仅为本项目自身配套，不得对外经营。

四、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雨、污水排口。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

产工艺废水排放，纯水制备浓水须按环评要求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相关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现有项目食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须按环评要求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泳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喷涂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须按环评要求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喷涂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危废暂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打磨废气（颗粒物）经“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现有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为：本项目 DA001、DA002 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DA001 的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DA002、DA003 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SO₂、NO_x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现有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限值。

5、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合理处置。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其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阳极管、废过滤棉、废槽液、废切削液、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机油、废超滤膜、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废滤筒、滤筒收集尘、焊渣、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树脂委外处置(综合利用);现有项目食堂废油脂、餐厨垃圾委托专业机构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废贮存设施设计、建设须符合《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理整治工作方案》(苏政传发〔2021〕215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

收集和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危险废物转移须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确保依法安全处置。

6、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各生产装置区、储运工程区、公用工程区及辅助工程区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7、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

8、项目施工过程中须按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须按环评要求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9、本项目以2#生产车间（电泳、喷涂、烘干、打磨、下料、焊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

10、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其中废气排气筒须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11、按环评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方案。

1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

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废水量 ≤ 2700 吨、COD ≤ 0.756 吨、SS ≤ 0.27 吨、NH₃-N ≤ 0.068 吨、TN ≤ 0.108 吨、TP ≤ 0.011 吨、动植物油 ≤ 0.018 吨。

2、大气污染物：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 1.434 吨（有组织 0.495 吨，无组织 0.939 吨），其中二甲苯 ≤ 0.065 吨（有组织 0.031 吨，无组织 0.034 吨）；颗粒物 ≤ 2.121 吨（有组织 0.941 吨，无组织 1.18 吨）、二氧化硫 ≤ 0.008 吨（有组织 0.007 吨，无组织 0.001 吨）、氮氧化物 ≤ 0.318 吨（有组织 0.286 吨，无组织 0.032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VOC_s 1.15 吨、颗粒物 1.653 吨）已通过江苏省排污总量储备和交易管理系统审核。

六、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督促企业开展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和项目安全评估工作的通知》（淮环发〔2022〕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你公司应对相关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评估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本项目由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八、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须公开竣工日期；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须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此基础上，依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须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你公司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须及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淮安市洪泽区应急管理局和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淮安市洪泽区应急管理局，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淮安市洪泽环境监测监控站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1。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学校规模	设计日生产能力（辆/a）	实际日生产量（辆/d）	生产负荷（%）
2025. 6. 3	定制化环保型环卫专用电动三轮环卫车	2000	5	70%
	定制化环保型环卫专用电动四轮环卫车	700	2	70%
	环卫专用电动车	300	1	70%
	电动助动车	10000	23	70%
2025. 6. 4	定制化环保型环卫专用电动三轮环卫车	2000	5	70%
	定制化环保型环卫专用电动四轮环卫车	700	2	70%
	环卫专用电动车	300	1	70%
	电动助动车	10000	23	70%

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8296662024071500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MA1NCABTXL (1/2)

名称 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戴国川

住所 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76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车研发；电动车、电动环卫车、低速清洗车、低速扫路车、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环保设备的研发、加工、制造、改造、安装、销售、售后服务及其相关的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改装服务；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7月 15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I560-3

合同编号：HAHC-2024_____

甲方：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

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

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开 户 行：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 号：

帐 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 址：

地 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水	HW49	60	900-041-49	桶装
2	废脱脂槽液	HW17	0.657	336-064-17	桶装
3	废切削液	HW17	0.69	900-006-09	桶装
4	废漆渣	HW12	3.195	900-252-12	吨袋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含税）含运费
1	废水	HW49	900-041-49	60	1700
2	废脱脂槽液	HW17	336-064-17	0.657	1700
3	废切削液	HW17	900-006-09	0.69	1700
4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3.195	1700

备注：

- 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票，含运费，不满一吨按一吨核算，超出一吨按照实际重量计算。
-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元（_____整）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 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付款账号必须为对公账户，不得以私人银行账号付款。
- 甲方的原因导致在协议期内不能正常清运，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甲方（章）：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王慧	19984996395	安环部	安环总监
2				
3				
4				

公司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淮安市	区县 (4)	洪泽区
注册地址 (5)		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北侧、东海路东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北侧、东海路东侧			
行业类别 (7)		汽车制造业			
其他行业类别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8°52'57.04"	中心纬度 (9)		33°18'11.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20829MA1NCABTXL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戴国川	联系方式		1395188988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机加工、焊接、电泳、涂装生产、总装		定制化环保型环卫专用电动三轮环卫车		2000	辆/a
		定制化环保型环卫专用电动四轮环卫车		700	辆/a
		环卫专用电动车		300	辆/a
		电动助动车		10000	辆/a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固体燃料 ☐ 液体燃料 ☒ 气体燃料 ☐ 其他		天然气		200000	☐ 吨/年 ☒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电泳漆 (色浆)		4.16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电泳漆 (乳液)		12.49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水性面漆		10.121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水性中间漆		8.668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水性底漆		8.471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油性漆		6.823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稀释剂	1.365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1	
颗粒物以及 SO2、NO2 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器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	
除尘设施	滤筒除尘装置	1	
移动烟尘净化器	/	1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	1	
DA001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2862-2016	1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	
DA002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2862-2016	1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DA0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 <u>清涧污水处理厂</u>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生活垃圾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环卫部门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无害化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树脂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外售处理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无害化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滤筒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外售处理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无害	

		化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焊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外售处理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无害化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过滤棉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资质单位处理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无害化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收集粉尘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外售处理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无害化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槽液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资质单位处理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无害化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切削液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资质单位处理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无害化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资质单位处理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无害化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超滤膜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资质单位处理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无害化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机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资质单位处理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无害化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阳极管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资质单位处理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无害化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包装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资质单位处理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无害化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餐厨垃圾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置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无害化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食堂废油脂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餐厨垃圾处理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无害化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外售处理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无害化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漆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资质单位处置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无害化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化粪池污泥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环卫部门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无害化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注：

- （1）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829MA1NCABTXL002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北侧
、东海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9MA1NCABTX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0日至2030年05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829MA1NCABTXL
法定代表人	戴国川	联系电话	18118805808
联系人	戴国川	联系电话	1811880580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 76 号 东经 118°53'46.331"; 北纬 33°18'7.604"		
预案名称	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0)] [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戴国川	报送时间	2015.7.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你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收到，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813-2015-040-L		
报送单位	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许	经办人	张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I、较大 II、重大 III）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 xx 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 2015 026 III；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 2015 026 IIT。



231012341460



检 测 报 告

编号: H-HA2506001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神舟路 37 号创智产业园 A 栋 3 楼

网址: www.jsbstjc.com

检测咨询电话: 025-85200088、025-85200188、025-85200988、025-52880988、025-52889788

第 1 页 共 20 页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若无 CMA 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总
地 址	淮安市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洞庭湖路 76 号	联系电话	19984996395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凡彬、王军杰等
采样日期	2025.06.03~2025.06.04	检测周期	2025.06.03~2025.06.12
检测内容	见附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见附表		
主要采样仪器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EQ-10-J017、风向风速仪 WS-30 EQ-10-J0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EQ-10-J010、EQ-10-J011、EQ-10-J012、EQ-10-J013 真空采样箱 ZT-33D EQ-10-J005、EQ-10-J006、EQ-10-J007、EQ-10-J00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 代） YQ3000-D EQ-5-J028、EQ-5-J0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0 型 EQ-5-J045、EQ-5-J046 真空气体采样器 MH3051 EQ-5-J035、EQ-5-J036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 制：陈梦瑶

审 核：周伟

签 发：P 刘军

检测机构（章）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编号: H-HA2506001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0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系统进口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m）	φ=0.60	
测点截面积(m²)			0.2827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平均动压		Pa	18	19	17	/	
平均静压		kPa	-0.03	-0.04	-0.05	/	
烟气温度		℃	33	34	34	/	
大气压力		kPa	100.63	100.63	100.63	/	
烟气含湿量		%	2.1	2.2	2.1	/	
烟气流速		m/s	4.6	4.7	4.5	/	
标干风量		m³/h	4056	4128	3962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①	mg/m³	ND	ND	ND	/
		②		ND	ND	ND	/
		③		ND	ND	ND	/
	均值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6.51	5.83	5.76	/
		②		6.42	6.02	6.21	/
		③		6.81	6.17	6.38	/
	均值		mg/m³	6.58	6.01	6.12	/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5	0.024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检出限 1.5×10 ⁻³ mg/m³。						



编号: H-HA2506001

表 1（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0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系统出口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φ=0.80	
测点截面积(m²)			0.5027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平均动压			Pa	7	7	7	/
平均静压			kPa	0.01	-0.01	0.02	/
烟气温度			℃	32	32	31	/
大气压力			kPa	100.68	100.68	100.68	/
烟气含湿量			%	2.2	2.3	2.1	/
烟气流速			m/s	2.8	2.8	2.8	/
标干风量			m³/h	4413	4398	4424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①	mg/m³	ND	ND	ND	/
		②		ND	ND	ND	/
		③		ND	ND	ND	/
	均值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1.23	1.22	1.14	/
		②		1.28	1.17	1.20	/
		③		1.27	1.25	1.26	/
	均值		mg/m³	1.26	1.21	1.20	/
	排放速率		kg/h	5.56×10 ⁻³	5.32×10 ⁻³	5.31×10 ⁻³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检出限 1.5×10 ⁻³ mg/m³。				

编号: H-HA2506001

表 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0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系统出口		设备功率	/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m）	φ=0.80	
测点截面积(m²)		0.5027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平均动压		Pa	7	7	7	/
平均静压		kPa	0.01	-0.01	0.02	/
烟气温度		℃	32	32	31	/
烟气含湿量		%	100.68	100.68	100.68	/
大气压力		kPa	2.2	2.3	2.1	/
烟气流速		m/s	2.8	2.8	2.8	/
一氧化碳		mg/m³	9	7	8	/
烟气含氧量		%	20.6	20.4	20.3	/
标干流量		m³/h	4413	4398	4424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3）	ND（<3）	ND（<3）	/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3）	ND（<3）	ND（<3）	/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1.3	1.2	/
	折算浓度	mg/m³	44	38	30	/
	排放速率	kg/h	0.193	0.167	0.133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编号：H-HA2506001

表 1（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0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2 系统出口		净化器名称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m）	Φ=0.80	
测点截面积(m²)			0.5027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平均动压			Pa	2	2	2	/
平均静压			kPa	0.00	0.02	-0.01	/
烟气温度			℃	38	39	38	/
大气压力			kPa	100.74	100.74	100.74	/
烟气含湿量			%	2.1	2.3	2.2	/
烟气流速			m/s	1.5	1.5	1.5	/
标干风量			m³/h	2315	2304	2314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①	mg/m³	ND	ND	ND	/
		②		ND	ND	ND	/
		③		ND	ND	ND	/
	均值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1.05	1.02	1.09	/
		②		1.09	1.06	1.06	/
		③		1.08	1.09	1.06	/
	均值		mg/m³	1.07	1.06	1.07	/
	排放速率		kg/h	2.48×10 ⁻³	2.44×10 ⁻³	2.48×10 ⁻³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	1.8	2.0	/
	排放速率		kg/h	3.94×10 ⁻³	4.15×10 ⁻³	4.63×10 ⁻³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检出限 1.5×10 ⁻³ mg/m³。					

编号: H-HA2506001

表 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0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3 系统出口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Φ=0.80	
测点截面积(m²)		0.5027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平均动压		Pa	39	40	38	/
平均静压		kPa	0.01	0.00	-0.01	/
烟气温度		℃	31	31	31	/
大气压力		kPa	100.07	100.06	99.99	/
烟气含湿量		%	1.6	1.7	1.6	/
烟气流速		m/s	6.8	6.9	6.7	/
标干风量		m³/h	10783	10910	10639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1	2.5	/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3	0.027	/

编号: H-HA2506001

表 1（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04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系统进口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m）	φ=0.60	
测点截面积(m²)			0.2827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平均动压		Pa	17	18	18	/	
平均静压		kPa	-0.06	-0.06	-0.05	/	
烟气温度		℃	33	34	33	/	
大气压力		kPa	101.02	101.02	101.02	/	
烟气含湿量		%	2.1	2.2	2.0	/	
烟气流速		m/s	4.5	4.6	4.6	/	
标干风量		m³/h	3982	4059	4073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①	mg/m³	ND	ND	ND	/
		②		ND	ND	ND	/
		③		ND	ND	ND	/
	均值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6.35	6.58	6.89	/
		②		6.67	6.76	5.84	/
		③		6.76	6.87	5.87	/
	均值		mg/m³	6.59	6.74	6.20	/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5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检出限 1.5×10 ⁻³ mg/m³。						

编号: H-HA2506001

表 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04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系统出口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m）	φ=0.80	
测点截面积(m²)			0.5027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平均动压			Pa	7	7	7	/
平均静压			kPa	0.01	0.00	-0.01	/
烟气温度			℃	32	31	32	/
大气压力			kPa	101.05	101.05	101.05	/
烟气含湿量			%	2.2	2.1	2.4	/
烟气流速			m/s	2.8	2.8	2.8	/
标干风量			m³/h	4430	4440	4410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①	mg/m³	ND	ND	ND	/
		②		ND	ND	ND	/
		③		ND	ND	ND	/
	均值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1.13	1.14	1.17	/
		②		1.18	1.12	1.15	/
		③		1.13	1.18	1.11	/
	均值		mg/m³	1.15	1.15	1.14	/
	排放速率		kg/h	5.10×10 ⁻³	5.11×10 ⁻³	5.03×10 ⁻³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检出限 1.5×10 ⁻³ mg/m³。				

表 1（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04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系统出口		设备功率	/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m）	φ=0.80	
测点截面积(m²)		0.5027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平均动压		Pa	7	7	7	/
平均静压		kPa	0.01	0.00	-0.01	/
烟气温度		℃	32	31	32	/
烟气含湿量		%	2.2	2.1	2.4	/
大气压力		kPa	101.05	101.05	101.05	/
烟气流速		m/s	2.8	2.8	2.8	/
一氧化碳		mg/m³	8	7	9	/
烟气含氧量		%	20.7	20.8	20.7	/
标干流量		m³/h	4430	4440	4410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3）	ND（<3）	ND（<3）	/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3）	ND（<3）	ND（<3）	/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4	1.0	/
	折算浓度	mg/m³	76	123	58	/
	排放速率	kg/h	0.336	0.544	0.257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号: H-HA2506001

表 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04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2 系统出口		净化器名称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m）	φ=0.80	
测点截面积(m²)			0.5027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平均动压			Pa	2	2	2	/
平均静压			kPa	-0.01	0.02	-0.01	/
烟气温度			℃	38	39	39	/
大气压力			kPa	101.17	101.17	101.17	/
烟气含湿量			%	2.2	2.1	2.3	/
烟气流速			m/s	1.5	1.5	1.5	/
标干风量			m³/h	2323	2319	2319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①	mg/m³	ND	ND	ND	/
		②		ND	ND	ND	/
		③		ND	ND	ND	/
	均值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1.08	1.07	1.06	/
		②		1.04	1.02	1.08	/
		③		1.08	1.05	1.06	/
	均值		mg/m³	1.07	1.05	1.07	/
	排放速率		kg/h	2.49×10 ⁻³	2.44×10 ⁻³	2.48×10 ⁻³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9	1.4	/	
	排放速率	kg/h	3.49×10 ⁻³	4.41×10 ⁻³	3.25×10 ⁻³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检出限 1.5×10 ⁻³ mg/m³。					

编号: H-HA2506001

表 1（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04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3 系统出口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m）	Φ=0.80	
测点截面积(m²)		0.5027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平均动压		Pa	41	44	42	/
平均静压		kPa	-0.02	-0.02	-0.01	/
烟气温度		℃	38	39	39	/
大气压力		kPa	100.35	100.30	100.25	/
烟气含湿量		%	1.7	1.8	1.8	/
烟气流速		m/s	7.1	7.3	7.2	/
标干风量		m³/h	10936	11298	11036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	2.7	2.2	/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1	0.024	/

编号: H-HA2506001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5.06.03	二甲苯 (mg/m³)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mg/m³)	①	0.012	0.016	0.014	0.014		
		②	0.010	0.016	0.014	0.016		
		③	0.013	0.014	0.015	0.015		
	二氧化硫 (mg/m³)	①	ND (<0.007)	ND (<0.007)	ND (<0.007)	0.008		
		②	ND (<0.007)	ND (<0.007)	ND (<0.007)	ND (<0.007)		
		③	ND (<0.007)	ND (<0.007)	0.008	0.009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①	224	242	259	254		
		②	220	233	268	247		
		③	229	237	263	251		
2025.06.04	二甲苯 (mg/m³)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mg/m³)	①	0.013	0.016	0.016	0.016		
		②	0.012	0.017	0.017	0.016		
		③	0.012	0.016	0.015	0.015		
	二氧化硫 (mg/m³)	①	ND (<0.007)	ND (<0.007)	0.008	ND (<0.007)		
		②	ND (<0.007)	ND (<0.007)	0.010	ND (<0.007)		
		③	ND (<0.007)	ND (<0.007)	ND (<0.007)	ND (<0.007)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①	225	239	258	252		
		②	221	244	264	248		
		③	230	236	267	256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6.03	①	26.7	100.75	65.4	2.4	W	晴
		②	28.3	100.71	58.9	2.5	W	晴
		③	30.5	100.67	52.1	2.4	W	晴
	2025.06.04	①	28.3	100.93	65.1	2.5	S	晴
		②	29.7	100.89	62.4	2.6	S	晴
		③	31.3	100.83	59.7	2.4	S	晴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检出限 1.5×10 ⁻³ mg/m³。							

表 2（续）：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5.06.03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①	0.88	1.13	1.28	1.42	
			②	0.81	1.16	1.23	1.40	
			③	0.80	1.11	1.24	1.44	
			④	0.84	1.12	1.28	1.41	
			均值	0.83	1.13	1.26	1.42	
		第二次	①	0.86	1.12	1.29	1.45	
			②	0.88	1.15	1.23	1.42	
			③	0.88	1.11	1.20	1.46	
			④	0.83	1.09	1.29	1.48	
			均值	0.86	1.12	1.25	1.45	
		第三次	①	0.85	1.11	1.23	1.47	
			②	0.88	1.18	1.25	1.47	
			③	0.84	1.13	1.28	1.41	
			④	0.88	1.13	1.24	1.45	
			均值	0.86	1.14	1.25	1.45	
气象条件		频次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①	26.7	100.75	65.4	2.4	W	晴
		②	28.3	100.71	58.9	2.5	W	晴
		③	30.5	100.67	52.1	2.4	W	晴

江苏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H-HA2506001

表 2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5.06.04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①	0.86	1.12	1.36	1.44	
			②	0.83	1.20	1.37	1.45	
			③	0.88	1.17	1.35	1.47	
			④	0.80	1.18	1.37	1.44	
			均值	0.84	1.17	1.36	1.45	
		第二次	①	0.81	1.14	1.35	1.49	
			②	0.85	1.17	1.33	1.46	
			③	0.81	1.19	1.39	1.48	
			④	0.86	1.15	1.32	1.41	
			均值	0.83	1.16	1.35	1.46	
		第三次	①	0.88	1.19	1.30	1.43	
			②	0.88	1.17	1.39	1.43	
			③	0.84	1.15	1.35	1.40	
			④	0.88	1.18	1.36	1.44	
			均值	0.87	1.17	1.35	1.43	
气象条件		频次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①	28.3	100.93	65.1	2.5	S	晴
		②	29.7	100.89	62.4	2.6	S	晴
		③	31.3	100.83	59.7	2.4	S	晴

表 2（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G5 2#生产车间				
2025.06.03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①	1.58				
			②	1.57				
			③	1.56				
			④	1.56				
			均值	1.57				
		第二次	①	1.52				
			②	1.57				
			③	1.56				
			④	1.52				
			均值	1.54				
		第三次	①	1.56				
			②	1.59				
			③	1.59				
			④	1.51				
			均值	1.56				
气象条件		频次	温度（℃）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
		①	31.4	100.65	50.1	2.5	W	晴
		②	31.6	100.63	49.3	2.6	W	晴
		③	31.2	100.66	49.7	2.5	W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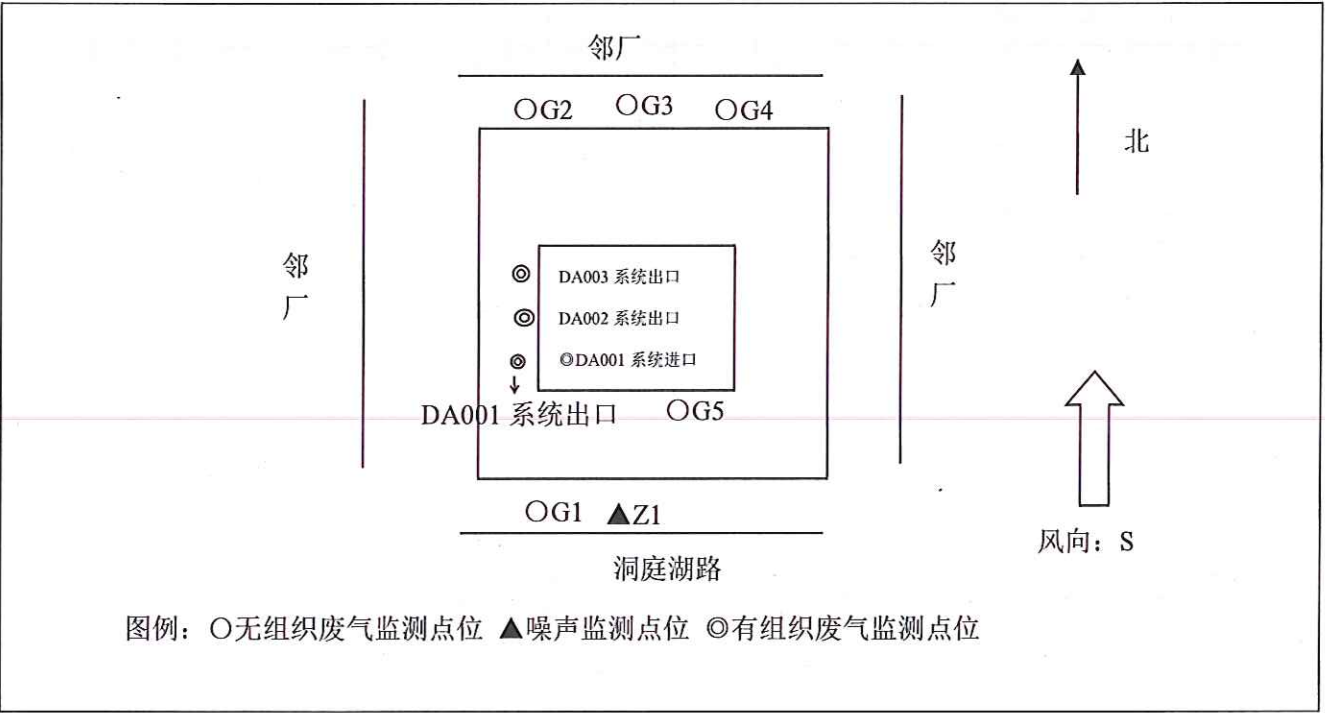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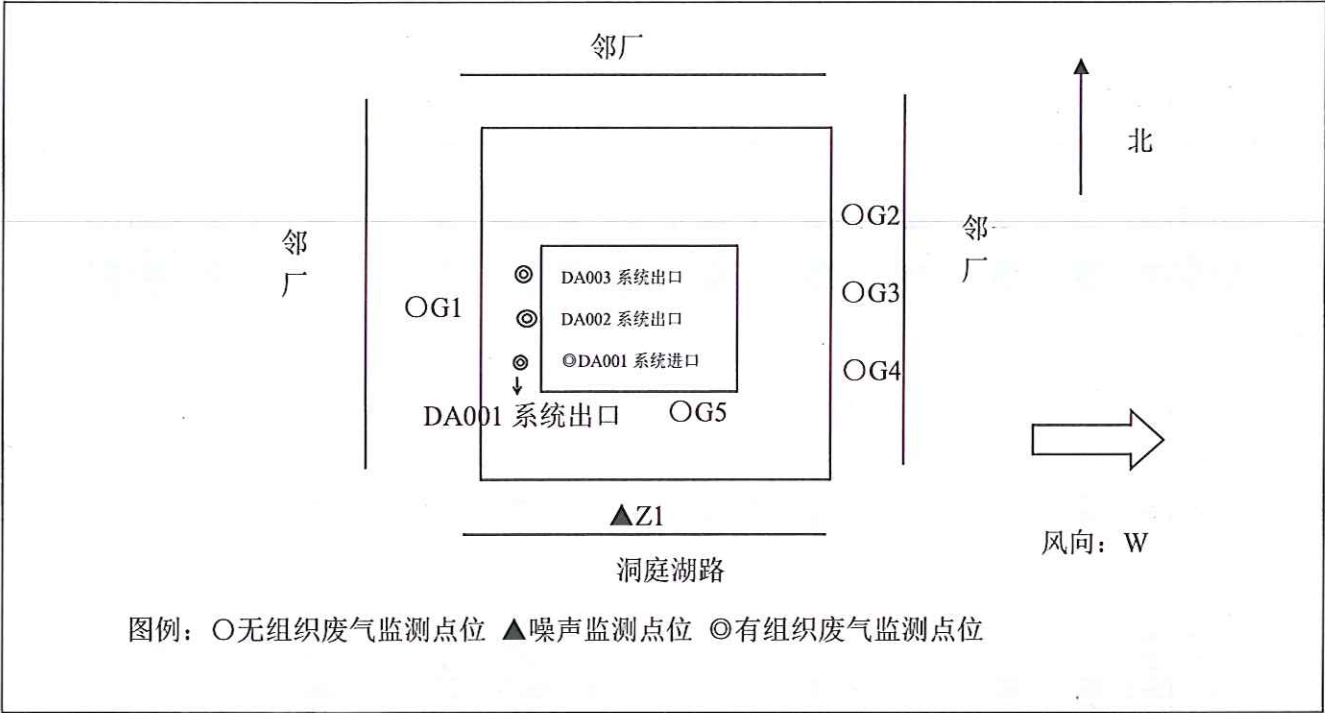
表 2（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G5 2#生产车间				
2025.06.04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①	1.57				
			②	1.57				
			③	1.55				
			④	1.58				
			均值	1.57				
		第二次	①	1.56				
			②	1.58				
			③	1.55				
			④	1.58				
			均值	1.57				
		第三次	①	1.54				
			②	1.59				
			③	1.50				
			④	1.51				
			均值	1.54				
气象条件		频次	温度（℃）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
		①	32.8	100.77	56.5	2.5	S	晴
		②	33.7	100.72	52.1	2.4	S	晴
		③	34.2	100.68	48.6	2.3	S	晴

表 3：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5.06.03	南厂界外 1m (Z1)	13:13-13:16	行车+生产设备	52
2025.06.04	南厂界外 1m (Z1)	12:15-12:18	行车+生产设备	57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5.06.03	晴	2.3
		2025.06.04	晴	2.4

附图一：示意图（2025.05.12~2025.05.15）



编号: H-HA2506001

附表: 检测依据及仪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编号 (含年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型	EQ-2-J01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20 代)	YQ3000-D	EQ-5-J028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20 代)	YQ3000-D	EQ-5-J028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GB/T 16157-1996	气相色谱仪	6890N	EQ-2-J08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20 代)	YQ3000-D	EQ-5-J02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EQ-2-J05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EQ-2-J05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HJ 479-2009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HJ 482-2009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型	EQ-2-J018
噪声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9
				气相色谱仪	6890N	EQ-2-J0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0-J001
				声校准器	AWA6022A	EQ-10-J004

报告结束

3. 环保管理制度

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汇 总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一、环保管理制度

1、公司日常的环保工作由总经理负责，需切实做好公司内部环保工作。

2、环保工作人员要重视“三废”的处置，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管理中，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健康及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的，将予以处罚；如造成环境事故的，根据事故程度按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4、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健全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确保环保处理设备、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均能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5、环保工作应作为公司下达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重点评定内容之一。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所需资金、设备材料，需列入资金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二、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1、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

2、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取得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

3、项目建设阶段，环保设施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进行建设。

4、项目建设完成后报环保主管部门申请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三同时”验收。

三、环保台帐和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做好环保各项数据的统计工作，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行政部必须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送环保统计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统计工作。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期限为三年，台帐及报表未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不得向外透露。

四、污染情况报告制度

1、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以及在环境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污染、威胁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通报和报告有关情况并及时采取措施。

2、在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2小时内采取速报的形式，将有关事故的基本情况上报，尽量采用电话、传真等现代化通讯手段，必要时应派人直接报告。通过调查取证和监测分析在速报的基础上进行确报，将事故的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进行上报。事故处理结束后必须上报处理结果。

五、环保奖励与处罚制度

1、凡本公司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凡本公司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公司“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 验收专家意见

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辆电动助动车和 3000 辆电动环卫车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15 日，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对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辆电动助动车和 3000 辆电动环卫车改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组成员与会代表根据《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辆电动助动车和 3000 辆电动环卫车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洞庭湖路 76 号，中心地理坐标：118 度 53 分 46.331 秒，33 度 18 分 7.604 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淮安市洪泽区环保局《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定制化环保型专用电动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洪环表复〔2017〕68 号），目前现有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次改建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洪开管投备〔2025〕104 号，项目代码：2411-320859-89-01-680281。并委托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编制了《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辆电动助动车和 3000 辆电动环卫车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号：淮洪环表复〔2025〕10 号，2025 年 5 月本项目完成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949.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27%。

（四）验收范围

年产 10000 辆电动助动车和 3000 辆电动环卫车。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厂区绿化。

（二）废气

电泳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喷涂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喷涂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危废暂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打磨废气（颗粒物）经“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粉尘、焊渣、废滤筒、废过滤棉、废槽液、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废阳极管、废超滤膜。废阳极管、废过滤棉、废槽液、废切削液、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机油、废超滤膜、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废滤筒、滤筒收集尘、焊渣、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树脂委外处置（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本次项目主要为下料废气、焊接烟尘、电泳及电泳烘干废气、打磨废气、喷涂及烘干废气、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打磨、喷涂工艺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无组织颗粒物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二甲苯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标准，无组织有机废气、二甲苯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3 标准；

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的标准值，无组织颗粒物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中的标准值，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无 SO₂、NO_x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 SO₂、NO_x 参照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涉及到两种排放标准，本次项目从严执行，因此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厂界南侧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粉尘、焊渣、废滤筒、废过滤棉、废槽液、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废阳极管、废超滤膜。废阳极管、废过滤棉、废槽液、废切削液、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机油、废超滤膜、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废滤筒、滤筒收集尘、焊渣、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树脂委外处置（综合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1、DA002 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DA001 的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DA002、DA003 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本项目在主要噪声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经检测，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阳极管、废过滤棉、废槽液、废切削液、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机油、废超滤膜、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废滤筒、滤筒收集尘、焊渣、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树脂委外处置（综合利用）。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要求、对照环评批复及现场实际情况，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要求，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辆电动助力车和 3000 辆电动环卫车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戴国川		组长	13951889888	320121197911293511
丁 强	江苏戴为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副组长	18152369698	320103196912285095
马 磊	南京环境学院	专家	13770387966	230302197507088717
周 玲	南大环境学院	专家	18932329178	320924198709280467
参会人员				